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RemeGe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企業管治報告
61	董事會報告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表
1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財務報表附註
203	財務概要
204	釋義及詞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董事長)
房健民博士
林健先生
何如意博士
(自2025年2月6日起辭任)
溫慶凱先生
(自2025年4月2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陳雲金先生
黃國濱先生
(自2025年1月10日起獲委任)
馬蘭博士
(自2025年1月10日起辭任)

監事

任廣科先生(主席)
李宇鵬先生
李壯林先生

註： 取消監事會已於2025年7月31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7月15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及2025年7月31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審核委員會

郝先經先生(主席)
王荔強博士
陳雲金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雲金先生(主席)
郝先經先生
林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國濱先生(主席)
(自2025年1月10日起獲委任)
王威東先生
(自2025年5月26日起不再擔任)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自2025年1月10日起辭任)
蘇曉迪博士
(自2025年5月26日起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房健民博士(主席)
王威東先生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黃國濱先生
(自2025年1月10日起獲委任)
馬蘭博士
(自2025年1月10日起辭任)
何如意博士
(自2025年2月6日起辭任)
溫慶凱先生
(自2025年4月2日起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童少靖先生
譚栢如女士

授權代表

房健民博士
譚栢如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偉炎律師事務所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207及10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郵編：100020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煙台開發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路77號

煙台銀行開發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路161號

青島銀行煙台開發區科技支行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恒達·海鑫花園108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H股股份代號：9995

A股股份代號：688331

公司網站

www.remegen.com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對榮昌生物的持續支持。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

榮昌生物是一家集研發、製造和商業化能力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了全面一體化、端到端的藥物開發能力，涵蓋了所有關鍵的生物藥開發功能。我們的目標一直是為中國和全球的患者提供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2025年，我們非常欣喜地看到我們的兩款上市產品在國內銷售量顯著增長。

2021年12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適應症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於2023年和2025年年底，成功續約醫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自身免疫商業化團隊擁有超過900位專業成員，泰它西普已獲准入中國超過1,200家醫院。2025年度，泰它西普的銷售實現快速增長，這得益於臨床優勢加之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5年，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泰它西普在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公司還將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泰它西普授權給了納斯達克上市公司Vor Biopharma Inc.。2026年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大市場覆蓋的深度和廣度。

此外，泰它西普的其他適應症在臨床擴展中均取得顯著進展。2025年10月，泰它西普在用於治療IgA腎病(IgAN)的上市申請(BLA)獲中國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正式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2024年7月，我們獲得NMPA在中國上市的完全批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

2021年12月，注射用維迪西妥單抗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C)適應症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2年年底，注射用維迪西妥單抗用於治療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UC)適應症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5年5月，維迪西妥單抗獲中國藥監局正式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曲妥珠單抗或其生物類似物和紫杉類藥物治療的HER2陽性且存在肝轉移的晚期乳腺癌患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腫瘤商業化團隊擁有大約500名專業成員，維迪西妥單抗已獲准入中國超過1,050家醫院。2025年度，維迪西妥單抗的銷售量增速明顯，這得益於臨床優勢加之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5年12月，用於治療HER2過表達晚期胃癌及晚期尿路上皮癌的維迪西妥單抗被納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6年我們將通過繼續深耕細作，提高市場滲透率。

董事長報告

此外，維迪西妥在其他適應症的臨床開發中亦取得良好進展。本公司目前正在中國地區進行聯合PD-1治療HER2表達UC患者的一線III期臨床，及治療HER2表達GC患者的一線III期臨床，進展均順利。於中國之外，本公司正在與合作夥伴Pfizer積極推進國際臨床試驗。

除以上兩款已商業化產品，本公司亦有多款分子(包括ADC、融合蛋白、雙抗、雙抗ADC等)在臨床不同階段有序開發。

2025年，我們雖然面臨諸多宏觀及行業挑戰，但仍取得了巨大成就。展望2026，我們有信心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保持強勁的勢頭。憑藉我們既有的競爭優勢，我們旨在開發更多同類首創、同類最佳的產品，以幫助醫療需求尚未被滿足的患者，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分析及回顧

(一) 行業的發展階段、基本特點、主要技術門檻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發佈的《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行業統計分類指引》(2023年5月修訂)，本公司所處行業為「醫藥製造業(C27)」；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屬行業為醫藥製造業中的「生物藥品製造(C2761)」；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本公司屬於「生物醫藥產業」中的「4.1.2 生物技術藥物」產業；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國家統計局令第23號)，本公司屬於「生物醫藥產業」中的「4.1.1 生物藥品製品製造」產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企業發行上市申報及推薦暫行規定(2024年4月修訂)》(上證發[2024]54號)，本公司從事生物醫藥行業中的生物製品業務。

行業發展階段及基本特點如下：

1. 生物技術的不斷突破

生物技術不斷突破帶動抗體藥物產業的新增長。如融合蛋白、ADC、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ADC等具有靶向性、特異性的特點，能夠有針對性地結合指定抗原，在治療過去無有效治療方法的多種疾病方面均有良好的臨床效果。同時，隨著科技進步帶來的藥物發現能力提升，有望發現越來越多的藥物新靶點並應用於臨床治療中，滿足不斷增長的各類臨床需求，帶動抗體藥物產業的新增長。

2. 臨床需求的持續增加

隨著不健康生活方式、污染、社會老齡化等因素的推動，中國及全球腫瘤及慢性病人群體不斷擴大。儘管新治療手段取得進展，但仍有較大未滿足臨床需求。

3. 支付能力不斷提升

創新生物藥被納入醫保目錄擴大相關藥物的患者範圍。隨著更多創新生物藥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患者援助專案的推出，預期創新生物藥的可承受能力將會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鼓勵性政策的出台

生物創新藥通過新靶點或新作用機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療疾病，滿足不斷增長的臨床需求。由於國家政策的扶持、對健康與新藥創新研發投入的增加、經濟持續快速發展等影響因素，大力發展創新藥將成為生物醫藥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

主要技術門檻如下：

1. 研發、生產及品質管制技術壁壘

相比小分子藥，生物藥的分子量更大、分子結構更複雜。分子量方面，小分子藥的分子量一般在900道爾頓以下，而生物藥的分子量往往是小分子藥的數百倍，例如單克隆抗體的分子量約為15萬道爾頓。分子結構方面，小分子藥的分子結構較為單一，而生物藥往往具備複雜的多級結構。

分子量和分子結構的複雜性也使得生物藥相比小分子藥的研發難度更大、生產過程更繁瑣、品質管制要求更高，具備較高的技術壁壘。一方面，企業可以通過申請專利、作為商業秘密等方式對上述研發、生產、品質管制等相關技術成果進行保護；另一方面，上述技術難點也使得生物藥行業本身的進入壁壘較高，因此較早進入生物藥行業並已建立起自身技術體系的企業相比後來者將具備較高的技術壁壘。

2. 專業人才壁壘

生物藥屬於知識密集型產業，生物藥研發和商業化各階段均涉及多學科、多技術的交叉與融合，需要多種專業背景的技术人員通力協作。例如，早期研發與工藝開發階段人員需要具備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晶體物理學、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細胞工程、免疫學等專業背景，臨床開發及申報註冊階段人員需要具備臨床醫學、藥理學、護理學等專業背景。

因此，對於較早進入生物藥行業並已建立穩定人才隊伍的企業，相比後來者將具備較高的人才壁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資金投入壁壘

創新生物藥從早期研發到商業化生產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需經歷包括早期藥物發現、臨床前研究、I至III期臨床試驗等研發階段。通常而言，創新生物藥從早期藥物發現到完成臨床試驗往往需要10年至15年，且需要數千萬美元到上億美元的巨額研發投入。對於已成功上市的生物藥，建設商業化大規模生產設施也需花費2億至7億美元的建造成本。

因此，創新生物藥的研發和商業化是一項漫長且資金投入巨大的過程，對於較早進入生物藥行業並已推動部分產品進入後期臨床或商業化階段的企業，相比後來者將具備較高的資金投入壁壘。

(二) 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地位分析及其變化情況

本公司秉承與堅持自主創新與差異化的競爭策略，在自身免疫疾病、腫瘤及眼科疾病等多個藥物市場佈局，相關產品均為創新設計、具備較強的市場競爭力與差異化優勢。在生物創新藥行業高速發展的背景下，基於本公司長期堅持創新型生物藥開發的業務戰略，加上本公司成熟的產業化及商業化能力的有力支撐，預計本公司將陸續有在研專案轉化為上市產品，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進程，本公司已上市及擬上市的产品將有效提高患者對相關領域藥物的可及性，解決患者未滿足的巨大臨床需求。

(三) 報告期內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的發展情況和未來發展趨勢

新技術方面，隨著基因工程、抗體工程、結構生物學、抗體修飾、偶聯技術和連接子-毒素組合平台等領域研究的不斷深入，以融合蛋白、ADC、雙特异性抗體和雙抗ADC等為代表的創新生物藥技術平台快速發展，並通過國內外產品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案例完成了概念驗證。相比傳統的單克隆抗體藥物，前述創新技術潛在具備更好的靶向性和靶點親和力，已成為未來生物藥產業發展的重點技術方向，並已在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領域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提升了患者的生存獲益，促進生物藥行業高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靶點方面，隨著生物學基礎研究和轉化醫學研究的不斷深入，人們對於自身免疫性疾病、腫瘤等疾病的生物學機制、相關分子通路及藥物作用靶點的成藥性產生了更為清晰的認識，針對相關新靶點的藥物也不斷進入臨床或進入商業化階段。國內除PD-1、PD-L1、FGFR、HER2等當前研發熱度較高的靶點以外，越來越多針對創新靶點的候選藥物也不斷獲批臨床或成功實現商業化。

新工藝方面，隨著一次性生產設備及連續生產等生產工藝的不斷進步，生物製藥公司得以借助新工藝提高研發和生產效率，減少交叉污染，優化生產成本。相比於傳統不銹鋼設備，一次性生產技術，大大降低了前期固定資產的投入，顯著縮短工藝開發和工藝放大的時間，同時縮短了建廠的週期，從而在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降低了綜合生產成本。此外，傳統生物藥批次生產流程需要經歷一系列間隔的生產步驟，從而造成生產效率的降低，並增加操作失誤的概率。目前行業前沿的連續生產工藝將間斷步驟改為連續流程，縮短產品生產週期、同時減少批次間物料浪費和潛在的污染風險，進而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此外，連續生產工藝也通過提高生產效率以及減少批次間人工作業帶來的成本，進而優化整體生產成本。連續生產工藝的其他優勢還包括即時的品質監控、設備的小型化以及易於調節的生產規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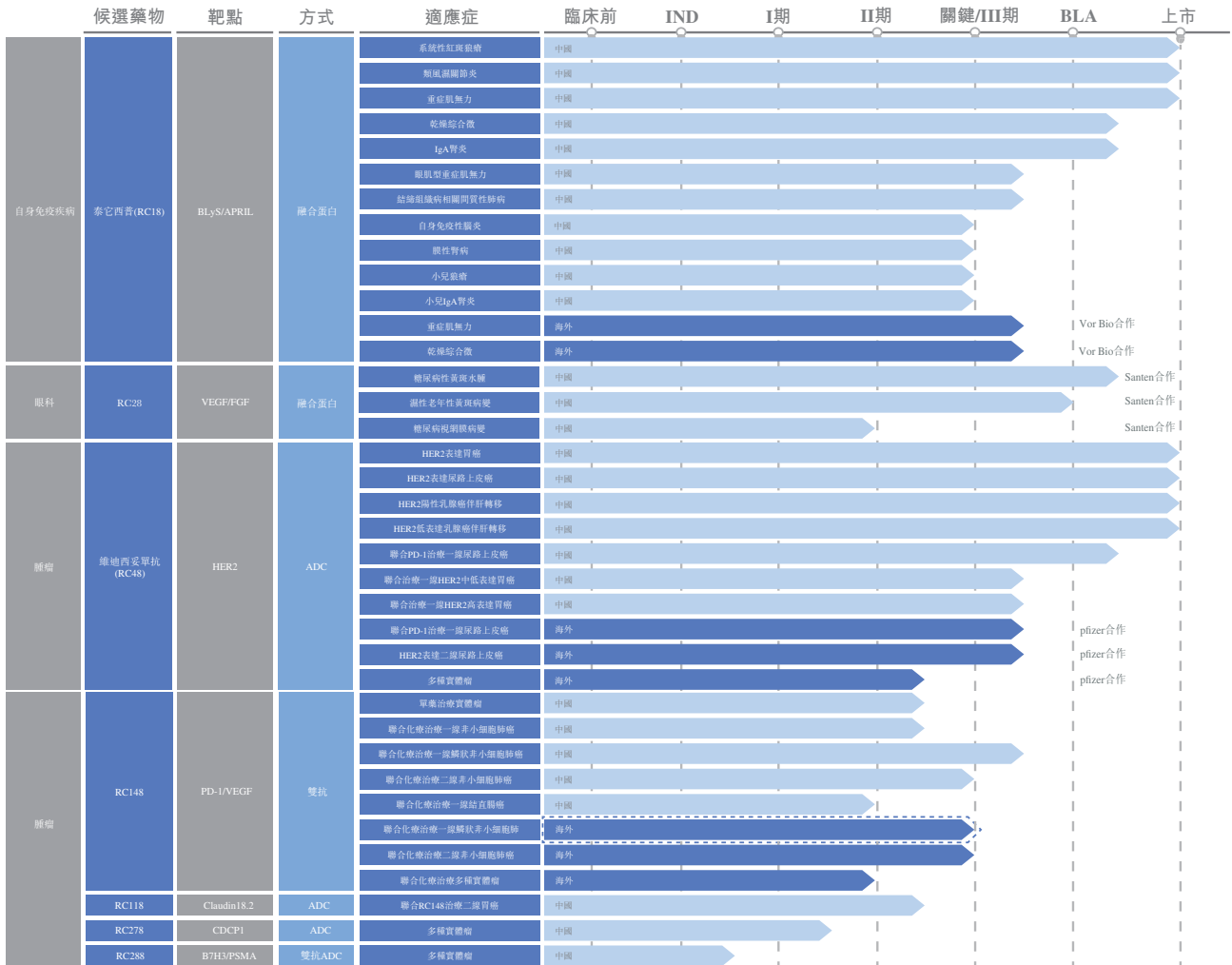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產業鏈一體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領軍企業。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針對新的靶點、具有創新設計及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生物藥，以應對全球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經過超過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了全面一體化、端到端的藥物開發能力，涵蓋了所有關鍵的生物藥開發功能，包括發現、臨床前藥理學、工藝及質量開發、臨床開發及符合全球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生產。依託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平台，我們發現及開發了擁有超過十種候選藥物的完善產品線。我們的候選藥物中，有七種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正在針對二十餘種適應症進行臨床開發。我們的兩種已商業化的藥物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和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正於中國及美國進行針對二十餘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豐富的产品管線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在研產品並總結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和經挑選的新藥臨床研究申請(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註：截至本年報公佈日，RC148在海外聯合化療治療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III期臨床研究與FDA溝通順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取得以下重大進展：

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

- 泰它西普是我們專有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型融合蛋白，由人跨膜激活劑及鈣調親環素配體相互作用因子(TACI)受體的胞外域以及人免疫球蛋白G(IgG)的可結晶片段(Fc)域構成。泰它西普靶向作用於兩類對B淋巴細胞發育至關重要的細胞信號分子：B淋巴細胞刺激因子(BLyS)和增殖誘導配體(APRIL)，得以有效降低B細胞介導的自身免疫應答，自身免疫應答與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有關。
- 我們現正在進行泰它西普後期臨床試驗評估，旨在解決大量未滿足或未充分滿足的醫療需求。
-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 2021年3月，泰它西普針對標準治療反應不佳的中度至重度SLE獲中國藥監局(NMPA)附條件上市批准，並於2023年11月在中國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完全批准。泰它西普在2021年、2023年和2025年三次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
- 重症肌無力(MG)
 - 中國：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III期臨床試驗。2024年8月，該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研究終點。2024年10月，CDE正式受理該適應症的上市申請，並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此前，我們於2022年11月獲得CDE納入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的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2025年5月，該適應症獲得中國藥監局(NMPA)批准上市。2025年12月，該適應症被納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美國：2022年10月，FDA授予泰它西普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孤兒藥資格認定。2023年第一季度，FDA批准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患者的III期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並授予其快速審評通道資格(FTD)。2024年8月，該臨床試驗在美國獲得首例患者入組。2025年6月，泰它西普獲得歐盟委員會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用於治療重症肌無力。2025年6月，我們將泰它西普授權給Vor Bio後，Vor Bio繼續推進泰它西普用於治療MG的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4月，我們在美國神經病學學會(AAN)年會上公佈了泰它西普在中國治療MG的III期臨床研究的數據。數據顯示，泰它西普治療24周，重症肌無力日常生活活動概況(「**MG-ADL**」)評分較基線降低5.74分，安慰劑組降低0.91分；MG-ADL評分改善 ≥ 3 分的患者比例高達98.1%，遠高於安慰劑組的12%；定量肌無力(「**QMG**」)評分較基線降低8.66分，安慰劑組降低2.27分；QMG評分改善 ≥ 5 分的患者比例達87%，遠高於安慰劑組的16%。隨時間推移，泰它西普組MG-ADL和QMG評分持續下降，第24周改善幅度達峰值。泰它西普治療期間整體安全耐受，總體不良事件(「**AE**」)發生率與安慰劑組相當，感染類AE發生率低於安慰劑組(45.6% vs 59.6%)。

2025年10月，我們在美國神經肌肉與電診斷醫學學會(AANEM)年會上公佈了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中國III期臨床研究的24-48周開放標籤延長研究(OLE)數據。

- 第48周時，持續接受泰它西普治療48周的患者MG-ADL評分較基線平均下降7.5分，而安慰劑轉至泰它西普組治療24周的患者MG-ADL評分較基線平均下降6.3分；第48周兩組MG-ADL評分改善 ≥ 3 分的患者比例分別為96.2%和90.2%。
- 第48周時，持續接受泰它西普治療48周的患者QMG評分較基線平均下降9.8分，而安慰劑轉至泰它西普組治療24周的患者QMG評分較基線平均下降9.3分；第48周兩組QMG評分改善 ≥ 5 分的患者比例分別為94.2%和90.2%。
- 泰它西普展現出與安慰劑相當且與其他自身免疫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原發性乾燥綜合徵和IgA腎病)研究中一致的良好安全性特徵。未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多數不良事件為輕中度。
- 在OLE階段，持續接受泰它西普治療的患者未報告注射部位反應，安慰劑轉至泰它西普組患者的注射部位反應輕微、自限，無因注射部位反應導致的停藥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 乾燥綜合徵(SD)

- **中國**：2023年上半年，我們於中國啟動該項III期臨床研究，2024年5月，已完成患者招募。2025年8月，該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我們隨後向中國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遞交新藥上市申請(NDA)。
- **美國**：2023年12月，泰它西普用於治療SD的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獲得FDA批准。2024年3月，泰它西普獲得FDA授予的FTD，用於治療SD患者。截至本年報發佈日，Vor Bio已在美國啟動該適應症的III期臨床研究。

2025年10月，泰它西普治療乾燥綜合徵的中國III期臨床研究結果以「最新突破性壁報」的形式在2025 ACR展示。這是一項在中國開展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試驗，納入了抗SSA陽性、活動性乾燥綜合徵患者。381名患者被隨機分配接受每周皮下注射泰它西普160mg、泰它西普80mg或安慰劑，持續48周。在第24至48周期間，安慰劑組中治療反應不足的患者可在盲態條件下以1:1的比例轉換為接受泰它西普160mg或泰它西普80mg治療。

該研究的主要終點是第24周時ESSDAI(歐洲抗風濕病聯盟乾燥綜合徵疾病活動指數)較基線的變化，關鍵次要終點包括第48周時ESSDAI較基線的變化，第24和48周時ESSDAI達到臨床有意義改善(ESSDAI降低 ≥ 3 分)或達到低疾病活動度(ESSDAI < 5 分)的患者比例，第24和48周時ESSPRI(歐洲抗風濕病聯盟乾燥綜合徵患者報告指數)降低 ≥ 1 分或 $\geq 15\%$ (症狀顯著改善)的患者比例等。

48周結果的關鍵發現：

- ESSDAI較基線的變化：第24周時分別為-4.4(160mg)、-3.0(80mg)和-0.6(安慰劑)；第48周時分別為-4.6(160mg)、-3.2(80mg)和-0.4(安慰劑)，顯示系統性疾病活動度的持續、劑量依賴性改善。
- ESSPRI較基線的變化：第24周時分別為-1.88(160mg)、-1.31(80mg)和-0.36(安慰劑)；第48周時分別為-2.56(160mg)、-1.74(80mg)和-0.41(安慰劑)，顯示在口乾、疲勞和疼痛方面的持續症狀改善。
- ESSDAI改善 ≥ 3 分的患者比例：第24周時分別為71.8%(160mg)、47.1%(80mg)和19.3%(安慰劑)；第48周時分別為73.0%(160mg)、49.1%(80mg)和16.5%(安慰劑)。
- ESSDAI < 5 分(低疾病活動度)的患者比例：第24周時分別為49.6%(160mg)、28.8%(80mg)和10.9%(安慰劑)；第48周時分別為55.0%(160mg)、32.7%(80mg)和12.2%(安慰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ESSPRI降低 ≥ 1 分或 $\geq 15\%$ (症狀顯著改善)的患者比例：第24周時分別為86.2%(160mg)、63.0%(80mg)和32.2%(安慰劑)；第48周時分別為89.1%(160mg)、75.4%(80mg)和33.3%(安慰劑)。
- 泰它西普治療乾燥綜合徵患者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徵，並且與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性關節炎、重症肌無力和IgA腎病)的既往研究一致，未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大多數不良事件為輕度至中度。

o 免疫球蛋白A腎病(IgA腎病)

2023年上半年，我們就泰它西普治療IgA腎病患者在中國啟動III期臨床研究，2024年5月，已完成III期研究患者招募。2025年8月，該項III期臨床研究達到A階段的主要研究終點。隨後在2025年10月，該適應症的上市申請獲中國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

2025年11月，該適應症中國III期臨床研究數據以「最新突破性口頭報告(Late-Breaking Oral)」形式在2025年美國腎臟病學會(ASN)年會上發佈。這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試驗，納入了318例接受標準治療的成人IgA腎病患者，按1:1比例隨機接受每周一次皮下注射泰它西普(240 mg)或安慰劑。該研究A階段通過評估患者接受泰它西普 / 安慰劑39周治療後24小時尿蛋白肌酐比(UPCR)較基線的變化，驗證泰它西普在減少蛋白尿方面的有效性。研究結果顯示：

- 在III期研究的A階段，泰它西普達到了降低蛋白尿的主要終點。泰它西普組患者在第39周時24小時UPCR較基線降幅達58.9%，遠超安慰劑組的8.8%，第39周時泰它西普組24小時UPCR較基線的比值與安慰劑相比降低了55% ($p < 0.0001$)。
- A階段所有次要終點均實現統計學顯著獲益。A階段次要終點評估了泰它西普對腎功能的保護效果——通過估算腎小球濾過率(eGFR)較基線的變化、eGFR下降 $\geq 30\%$ 的患者比例進行衡量，其他次要終點還包括：24小時尿白蛋白肌酐比(UACR)較基線的變化以及達到UPCR < 0.8 g/g的患者比例。
- 治療39周後，泰它西普組在所有次要終點均表現優異。與安慰劑相比，泰它西普穩定了腎功能，第39周時泰它西普組eGFR較基線變化的幾何均值百分比基本保持穩定(-1.0%)，而安慰劑組明顯惡化(-7.7%)；泰它西普組eGFR較基線下降 $\geq 30\%$ 的患者比例與安慰劑組相比顯著降低(6.3% vs 27.0%)。泰它西普組達到UPCR < 0.8 g/g的患者比例顯著高於安慰劑組(61.0% vs 1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探索性分析結果顯示，泰它西普明顯緩解患者的血尿症狀。第39周時，泰它西普組血尿陽性的患者比例由基線的71.1%下降至20.9%，而安慰劑組血尿陽性的患者比例由基線的71.3%上升至73.5%。
- 泰它西普總體安全性與已知特徵一致，耐受性良好。泰它西普組嚴重不良事件發生率低於安慰劑組(2.5% vs 8.2%)，未出現新的安全性信號。

○ 其他適應症

除上述適應症外，本公司正在積極探索、評估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啟動泰它西普用於治療結締組織病引發的眼疾型重症肌無力、間質性肺疾病、膜性腎炎、自身免疫性腦炎、小兒系統性紅斑狼瘡和小兒IgA腎病等多個適應症的III期臨床。另外，泰它西普得到研究者的廣泛關注與興趣，已開展數十項研究者發起的研究。

- 我們與Vor Biopharma Inc. (「**Vor Bio**」) 於2025年6月訂立了許可協議，以開發、商業化泰它西普。根據許可協議，Vor Bio獲授獨家許可，在除大中華區(即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泰它西普。許可協議規定，(i) Vor Bio應向本公司及煙台榮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榮普**」，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支付總價值1.25億美元的代價，其中包括本公司從Vor Bio取得4,500萬美元的首付款(已於2025年7月取得)和Vor Bio將向煙台榮普發行價值8,000萬美元的認股權證；(ii) 基於臨床開發進度及上市後的銷售情況，Vor Bio應向本公司支付最高可達41.05億美元的數個潛在適應症的里程碑付款；及(iii) Vor Bio將向本公司支付達到實際年淨銷售額高個位數至雙位數比例的銷售提成。更多詳情請參閱Vor Bio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在聯交所刊發的公告。

○ MG

Vor Bio正在海外開展一項泰它西普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患者的III期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 SD

Vor Bio將擇機開展一項泰它西普用於治療乾燥綜合徵(SD)患者的III期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以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

- 維迪西妥單抗為我們領先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候選產品，並為中國首個在國內獲批的國產ADC。維迪西妥單抗為本公司自研的新型ADC，用於治療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表達(包括低表達)的實體腫瘤。維迪西妥單抗目前正在中國針對多種實體瘤類型進行多個後期臨床試驗研究。在中國的臨床試驗中，維迪西妥單抗在患有HER2表達晚期或轉移性胃癌(GC)及尿路上皮癌(UC)患者中顯示出令人期待的療效，並也證實其在治療HER2表達(包括低表達)乳腺癌(BC)、婦科腫瘤等惡性腫瘤中的潛力。
- 我們一直在針對多種HER2表達癌症類型開發維迪西妥單抗。目前，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維迪西妥單抗在中國用於治療尿路上皮癌(UC)、胃癌(GC)、乳腺癌(BC)的適應症的臨床研究。

o 尿路上皮癌(UC)

- 2021年12月，維迪西妥單抗獲NMPA有條件上市批准用於治療HER2表達二線及以後尿路上皮癌(UC)。此前，2020年12月，我們獲得NMPA授予的就治療UC的突破性療法資格認定。2021年9月，我們獲得NMPA授予的就治療UC的快速審評通道資格認定。2023年1月，該藥物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於2023年年底和2025年年底成功續約。

2025年3月，維迪西妥單抗單藥治療後線HER2陰性(IHC 0)及HER2低表達(IHC 1+)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La/mUC)的II期研究結果，全文發表在國際醫學旗艦期刊Med雜誌(IF=12.8)。研究結果顯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所有患者客觀緩解率(ORR)為31.6%，疾病控制率(DCR)為94.7%，中位無疾病進展生存期(PFS)5.5個月，總生存期(OS)16.4個月。其中，HER2低表達(IHC 1+)患者的ORR高達46.2%，中位OS延長至26.8個月；HER2陰性(IHC 0)患者DCR達到100%。這意味著即使腫瘤僅有少量HER2表達，甚至幾乎不表達，仍有可能從維迪西妥單抗治療中獲益。

- 2025年1月，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Ib/II期研究(RC48-C014)的結果在國際腫瘤學頂級期刊《腫瘤學年鑑》(Annals of Oncology)(IF: 56.7)全文發表。這項研究是HER2靶向ADC聯合PD-1抑制劑在晚期尿路上皮癌領域首次公佈的長期隨訪數據，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近三年隨訪數據顯示，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尿路上皮癌的客觀緩解率(ORR)達73.2%，中位總生存期(OS)達33.1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年6月，我們在中國開展該適應症的III期臨床研究。2025年5月，RC48-C016研究在預先設定的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IDMC)中期分析中顯示強陽性結果，達到無進展生存期(PFS)和總生存期(OS)的兩項主要研究終點。2025年7月，該適應症的上市申請獲得CDE受理。

2025年10月，我們在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年會上，公佈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對比化療一線治療HER2表達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RC48-C016)III期臨床研究的結果。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研究結果顯示：

- 在無進展生存方面，維迪西妥單抗聯合治療組的中位PFS達到13.1個月，顯著優於化療組的6.5個月，腫瘤無進展生存中位時間與化療相比翻倍，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64% (風險比(HR)=0.36, 95% CI: 0.28-0.46, P<0.0001)。
- 總生存數據同樣令人振奮，在本次生存中期分析中，維迪西妥單抗聯合治療組的中位OS為31.5個月，對比含鉑化療組的16.9個月，不僅將延緩疾病進展轉化為長期生存獲益，且獲得了超越化療近乎一倍的總生存時間，患者死亡風險降低46% (HR=0.54, 95% CI: 0.41-0.73, P<0.0001)。
- 腫瘤緩解方面，由盲態獨立影像評審委員會(BIRC)評估的客觀緩解率(「ORR」)：在維迪西妥單抗聯合治療組高達76.1%，遠超化療組的50.2%；疾病控制方面，維迪西妥單抗聯合治療組的疾病控制率(DCR)高達91.4%，遠超化療組的77.6%。
- 在主要亞組分析中，不論患者是否適合接受順鉑治療、HER2表達狀態及腫瘤發生部位等，中位PFS時間和中位OS時間與含鉑化療相比均具有顯著改善。
- 此外，該聯合方案所展現的安全性更優。維迪西妥單抗聯合治療組≥3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總體發生率僅為55.1%，顯著低於化療組的86.9%。
- 我們正在探索維迪西妥單抗聯合PD-1抗體治療HER2表達UC的臨床可能性。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治療圍手術期肌層浸潤性膀胱癌(MIBC)的II期新藥臨床研究申請(IND)已於2022年2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2024年5月，基於該臨床研究，維迪西妥單抗被中國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品種。目前，我們已經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2月，在美國舊金山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泌尿男生殖系腫瘤分會(ASCO GU)上，來自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的盛錫楠教授展示了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新輔助治療HER2表達的肌層浸潤性膀胱癌(MIBC)II期臨床(RC48-C017)的最新療效和安全性結果，其病理完全緩解率(pCR)達63.6%，較傳統新輔助化療pCR率(36%-42%)有突破性提升。

此項研究中，47例符合要求的患者接受了新輔助治療(其中HER2 IHC 1+ 患者佔10.6%，IHC 2+ 患者佔57.4%，IHC 3+ 患者佔31.9%)，其中33例患者接受了根治性膀胱切除和盆腔淋巴結清掃手術(RC + PLND)。至數據截止日2024年12月3日，該研究展現出卓越療效和可控安全性：

- 病理完全緩解率(pCR)達63.6% (95% CI : 45.1% – 79.6%)，較傳統新輔助化療pCR率(36%-42%)提升近一倍。病理緩解率為75.8% (95% CI : 57.7% – 88.9%)。研究顯示，無論HER2過表達(IHC 3+/2+)或低表達(IHC 1+)患者均顯著獲益，其中HER2 IHC 3+ 患者的pCR率高達84.6%。高pCR率直接關聯術後無復發生存率的提升。
- 所有可評估患者的12個月無事件生存期(EFS)率為92.5% (95% CI : 72.8% – 98.1%)，意向治療人群的12個月無事件生存期(EFS)率為88.1% (95% CI : 70.7% – 95.4%)。
- 安全性良好。3級以上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TEAE)發生率僅27.7%，較傳統化療方案(40%-50%)毒性顯著降低，患者耐受性大幅改善。

o 胃癌(GC)

- 2021年6月，維迪西妥單抗治療三線及以後胃癌(GC)獲中國藥監局有條件上市批准。本適應症於2022年1月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且在2023年和2025年獲得續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5年5月，我們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了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及化療／曲妥珠單抗一線治療HER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的研究結果。研究結果顯示：
 1. 在HER2高表達的胃癌患者中，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及化療和維迪西妥單抗聯合PD-1 +曲妥珠單抗相比PD-1+曲妥珠單抗+CAPOX化療，均顯示出顯著的療效優勢，且安全性可控。確認的ORR：66.7% vs 82.4% vs 68.8%；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未達到vs未達到vs 14.1個月，疾病進展風險分別降低54% (HR=0.46)和41% (HR=0.59)；12個月的PFS率分別為：66.3%、67%和53.6%；常見3級及以上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腹瀉、中性粒細胞減少、血小板減少等。
 2. 在HER2中低表達的胃癌患者中，與PD-1+CAPOX化療相比，維迪西妥單抗+PD-1 +CAPOX化療同樣顯示出顯著療效，安全性可控。確認的ORR：72.0% vs 47.8%；mPFS：9.9個月vs 7.2個月，疾病進展風險降低31% (HR=0.69)；常見3級及以上TRAE：腹瀉、中性粒細胞減少、血小板減少等。
 3. 在HER2中低表達的胃癌患者中進行了劑量優化，與PD-1+CAPOX化療相比，維迪西妥單抗2.5 mg/kg或2.0 mg/kg +PD-1 +減量CAPOX化療均顯示出顯著療效，且安全性較化療全劑量更優。確認的ORR：71.4% vs 66.7% vs 56.3%；6個月的PFS率分別為：71.4%、72.7%和53.3%。
 - 2025年，我們在中國啟動了維迪西妥單抗聯合治療一線HER2中低表達胃癌的III期研究，以及維迪西妥單抗聯合治療一線HER2高表達胃癌的III期研究，截至目前，這兩項臨床試驗正在招募患者。
- o 乳腺癌(BC)
- 2024年6月，維迪西妥單抗治療HER2陽性伴隨肝轉移晚期乳腺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取得陽性結果，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該適應症的上市申請於2025年5月獲得中國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
 - 2025年5月，我們向中國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遞交維迪西妥單抗在中國治療HER2低表達乳腺癌的上市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與Seagen Inc. (「**Seagen**」)於2021年8月訂立了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商業化維迪西妥單抗。根據許可協議，Seagen獲授獨家許可，在除亞洲(日本、新加坡除外)以外的全球地區內開發及商業化維迪西妥單抗。我們已在2021年10月收到了2億美元首付款，根據協議，隨著Seagen後續在全球範圍內就維迪西妥單抗展開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我們還將收到不超過24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收取金額為該產品未來累計銷售淨額的高位數至百分之十幾比例提成的特許權使用費用。Pfizer Inc. (「**Pfizer**」)／Seagen正在就維迪西妥單抗針對不同適應症開展多項臨床試驗。更多詳情請參閱Pfizer/Seagen的公開資料。

- *UC*

Pfizer/Seagen正在開展維迪西妥單抗聯合PD-1治療一線UC的I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患者招募工作。

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 (以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RC28-E

- RC28-E是一種新的融合蛋白，靶點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和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FGF)。我們正在臨床研究中評估及計劃評估RC28-E對數種眼科疾病的療效，包括濕性老年黃斑病變(w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R)。

- *濕性老年黃斑病變(wAMD)*

目前，我們已完成一項開放標籤、單臂Ib期劑量擴大試驗，以評估RC28-E治療wAMD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該適應症的研究成果於2022年9月亮相於第38屆世界眼科大會(WOC 2022)。我們已於2023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該項I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患者招募。

-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

我們進一步啟動III期臨床試驗研究，2025年9月，該適應症的新藥上市申請，正式獲得中國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次上市申請是基於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陽性對照的III期臨床研究。符合要求的受試者按1:1的比例隨機分配至RC28-E 2.0mg組或阿柏西普2.0mg組。研究主要終點為52周時研究眼最佳矯正視力(BCVA)相較於基線的變化均值。該研究中的RC28-E單次使用劑量為2.0mg，玻璃體內注射給藥，在0~16周每4周注射一次，連續給藥5次；此後至第48周，每8周給藥一次。研究納入了316例受試者，結果顯示，與陽性對照阿柏西普相比，RC28-E達到了預設的主要終點，證實了其非劣效性，且安全耐受性良好。

2025年5月，RC28-E用於治療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的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美國眼科與視覺研究協會年會(ARVO 2025)上公佈。研究結果顯示，RC28-E能夠有效提高DME患者最佳矯正視力(BCVA)，降低黃斑中心區視網膜厚度(CST)，有效緩解黃斑水腫。

按臨床方案設計，本項研究入組患者63.5%為初治患者，36.5%為既往研究眼接受過抗VEGF類藥物治療患者，入組患者BCVA為73-24個字母，CST為300 μ m或以上。本項研究除對照組外，還按不同劑量及不同給藥策略設置了4個RC28-E治療組。主要終點是第24周和52周時BCVA相對於基線的變化。研究結果表明，RC28-E注射液能夠有效提高DME患者視力水平。第52周，對照組、1.0mgQ8W組、1.0mgPRN組、2.0mgQ8W組、2.0mgPRN組BCVA相對於基線分別提高了8.4個字母、5.5個字母、9.5個字母、9.2個字母、9.7個字母。在藥物安全性方面，研究顯示注射RC28-E患者的安全耐受性普遍良好，眼部和非眼部不良事件發生率與對照組相似。

o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R)

目前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多中心、隨機、陽性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患者招募。

- 一 本公司與日本參天製藥全資子公司參天中國達成許可協議，將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RC28-E注射液有償授予參天中國。根據許可協議，參天中國將獲得RC28-E在大中華區及韓國、泰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統稱「許可地區」）的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而本公司將保留RC28-E在上述許可地區以外的全球獨家權利；本公司將取得參天中國人民幣2.5億元的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的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2億元的近期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最高可達人民幣5.25億元的銷售里程碑付款，此外本公司還將根據許可地區的產品銷售額收取高個位數至雙位數百分比的梯度銷售分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RC28-E。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RC148

- RC148是一種靶向PD-1和VEGF的雙特异性抗體藥物。2025年8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授予RC148突破性治療藥物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

中國：我們正在中國推進多個臨床研究。

我們正在進行一項RC148單藥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RC148聯合化療二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我們正在進行一項RC148聯合化療治療一線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我們正在進行一項RC148聯合化療治療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在進行患者招募工作。

我們正在進行一項RC148聯合化療治療二線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臨床研究的IND申請已獲批。

我們正在進行一項RC148聯合化療治療一線結直腸癌的II/III期階段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臨床研究已經啟動。

美國：

RC148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獲得FDA批准。

RC148聯合化療治療二線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獲得FDA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 **RC278**：RC278是一款靶向CDCP1的新型的ADC藥物，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2025年7月，RC278治療多種實體瘤的I/II期臨床的IND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患者招募正在進行中。
- **RC288**：RC288是一款靶向PSMA/B7H3的雙抗ADC，採用新一代偶聯及毒素技術，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截至2025年12月31日，處於IND準備階段。
- **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RC148、RC278或RC288。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核心技術與研發進展

(一) 核心技術及其先進性以及報告期內的變化情況

本公司在從事創新、有特色的生物藥產品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過程中建立與完善了具備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核心技術平台，包括抗體和融合蛋白平台、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平台、雙特异性抗體平台、雙特异性抗體ADC平台和PR-ADC載荷回收平台。依託前述核心技術平台，本公司對創新生物藥產品具備較強的前期發現和分子篩選能力，以開發具有新結構、新機制的分子。

1. 抗體和融合蛋白平台

本公司的抗體和融合蛋白平台主要用於新型單克隆抗體和融合蛋白藥物的發現、開發等，涉及包括生物資訊學輔助蛋白質設計、蛋白質工程等專業知識。依託抗體和融合蛋白平台，本公司抗體和融合蛋白平台可用於開展抗體／融合蛋白藥物篩選，以及蛋白質工程的研究。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雜交瘤單克隆抗體平台、人源抗體文庫噬菌體展示平台、美洲駝納米抗體噬菌體展示平台等原創性技術，用於篩選具有成藥性潛力的單克隆抗體。利用雜交瘤技術，製備高親和力的鼠源抗體，篩選有較好藥效的抗體進一步進行人源化改造；另外也可以通過人源抗體文庫噬菌體展示平台等技術篩選構建全人源抗體；美洲駝納米抗體噬菌體展示平台則可用於篩選具備高親和力的抗體。此外，本公司在生物資訊學輔助蛋白質設計(包括Fc融合蛋白的改造)，以及蛋白質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基於生物資訊學對抗體及融合蛋白結構進行優化，從而提升其對於目標結合域的親和力及生物活性，提升融合蛋白的生物活性，獲得具有功能性作用的生物大分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平台

本公司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平台主要用於ADC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等，可涵蓋抗體合成、連接子、小分子細胞毒素等關鍵技術。本公司通過研究多種偶聯方式、連接子與細胞毒素的不同組合方式，不斷優化ADC分子結構，並利用專有橋接偶聯技術產生同質均一的ADC產品，是國內少數擁有全面集成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平台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

3. 雙特異性抗體平台

本公司的雙特異性抗體平台主要用於雙特異性抗體藥物的發現和開發。基於雙特異性抗體平台，本公司已開發的候選藥物用於腫瘤治療，在臨床前研究中均已顯示出有明顯的生物活性，未來將針對腫瘤治療領域開展臨床試驗進一步評估其療效和安全性，並積極向前推進候選藥物的研究。

4. 雙特異性抗體ADC平台

本公司的雙特異性抗體ADC平台主要用於雙特異性抗體ADC藥物的發現和開發。基於雙特異性抗體ADC平台，本公司正在探索新一代的毒素、連接子和定點橋接技術，用新技術打造下一代的ADC平台，提升ADC藥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並積極探索新的可進入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5. PR-ADC載荷回收平台

本公司開發的新型Payload-recycling ADCs (PR-ADCs)平台通過最小化游離有效載荷介導的毒性，在維持甚至增強抗腫瘤療效的同時，顯著提升了ADC的安全性。借助對載荷的主動回收，PR-ADC有望支持更高的臨床給藥劑量、通過捕獲載荷提升有效藥物抗體比(DAR)，並最終獲得更優異的治療指數。

(二) 報告期內獲得的研發成果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授權公告號	專利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發明	KR102754055B1	2020/03/25	2025/1/10
A LINKER FOR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ITS USE	RemeGen Co., Ltd.	發明	US12195552B2	2019/12/13	2025/1/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授權公告號	專利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BIFUNCTIONAL ANGIOGENESIS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發明	HK40042305B	2019/12/4	2025/1/17
一種鑷子套裝置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CN222493833U	2024/5/29	2025/2/18
METHOD FOR TREATING IGA NEPHROPATHY WITH TACI-FC FUSION PROTEIN	RemeGen Co., Ltd.	發明	JP7644838B2	2022/8/9	2025/3/12
一種抗間皮素抗體及其抗體藥物綴合物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KR102795812B1	2019/5/15	2025/4/11
用TACI-Fc融合蛋白治療重症肌無力的方法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TWI881359B	2023/6/8	2025/4/21
一種細胞凍存架及配套凍存盒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CN222794050U	2024/5/29	2025/4/25
TACI-Fc融合蛋白液體藥物製劑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TWI882569B	2023/12/7	2025/5/1
ANTI-CLAUDIN 18.2 ANTIBODY AN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發明	JP7675818B2	2022/5/7	2025/5/1
PHARMACEUTICAL TACI-FC FUSION PROTEIN FORMULATION	RemeGen Co., Ltd.	發明	EP4074337B1	2020/12/9	2025/5/7
Anti-c-Met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RemeGen Co., Ltd.	發明	AU202133 7718B2	2021/8/31	2025/5/22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發明	EP4316521B1	2020/3/26	2025/6/18
抗Her2抗體藥物偶聯物藥物製劑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TWI888846B	2020/3/26	2025/7/1
一種奧瑞他汀衍生物中間體的製備方法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TWI889323B	2024/5/6	2025/7/1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OF 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RemeGen Co., Ltd.	發明	JP7710485B2	2020/3/25	2025/7/18
METHOD FOR DETECTING TCEP CONTENT IN ADC BY LC-MS/MS	RemeGen Co., Ltd.	發明	US12372504B2	2022/3/30	2025/7/29
TACI-FC FUSION PROTEIN LIQUID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發明	RU2844443C2	2023/12/7	2025/7/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授權公告號	專利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ANTI-MESOTHELIN ANTIBODY AND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發明	JP7718816 B2	2019/5/15	2025/8/5
BIFUNCTIONAL ANGIOGENESIS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發明	KR102843272B1	2019/12/4	2025/8/7
PHARMACEUTICAL TACI-FC FUSION PROTEIN FORMULATION	RemeGen Co., Ltd.	發明	KR102844733B1	2020/12/9	2025/8/11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發明	HK40106590	2020/3/25	2025/8/15
PHARMACEUTICAL TACI-FC FUSION PROTEIN FORMULATION	RemeGen Co., Ltd.	發明	HK40077299B	2020/12/9	2025/8/29
ANTI PD-L1 ANTIBODY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發明	US12404333B2	2020/8/25	2025/9/2
METHOD FOR TREATING SJOGREN'S SYNDROME USING TACI-FC FUSION PROTEIN	RemeGen Co., Ltd.	發明	JP7737468B2	2022/9/29	2025/9/10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RemeGen Co., Ltd.	發明	AU2022252734B2	2019/8/19	2025/9/11
一種甲基奧瑞他汀E化合物的製備及純化方法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TWI902218B	2024/4/12	2025/10/21
METHOD FOR DETECTING DTPA CONTENT IN ADC BY LC-MS/MS	RemeGen Co., Ltd.	發明	JP7772814B2	2022/3/30	2025/11/18
ANTI-CLAUDIN 18.2 ANTIBODY AN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發明	AU2022275043B2	2022/5/7	2025/11/20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RemeGen Co., Ltd.	發明	BR112020005596B1	2019/5/20	2025/11/25
METHOD FOR DETECTING DTPA CONTENT IN ADC BY LC-MS/MS	RemeGen Co., Ltd.	發明	US12510522B2	2022/3/30	2025/12/30

註：通常情況下，發明專利保護有效期是20年（不計算可能的專利期限補償及藥品專利保護期延長），實用新型專利保護有效期是10年，計算起點為申請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獲得的知識產權列表

	本年新增		累計數量	
	申請數(個)	獲得數(個)	申請數(個)	獲得數(個)
發明專利	96	29	682	174
實用新型專利	0	2	38	37
外觀設計專利	0	0	0	0
軟件著作權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計	96	31	720	211

(三) 研發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基本情況	本期數	上期數
	本公司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864
研發人員數量佔本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28.35	30.88
研發人員薪酬合計	32,015.85	44,926.66
研發人員平均薪酬	37.06	48.52

學歷結構類別	研發人員學歷結構	學歷結構人數
博士研究生		62
碩士研究生		320
本科		344
專科		127
高中及以下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產品組合

我們已建立銷售及營銷部，致力於管線產品的商業化。根據產品的適應症，我們分別建立了自身免疫和腫瘤領域的兩支獨立銷售團隊。

作為全球首個SLE治療創新雙靶生物製劑，泰它西普已於2021年3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並開始銷售，同年12月，該產品用於治療SLE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於2023年和2025年成功續約。2025年12月，該產品用於治療gMG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它西普已獲准入超過1,200家醫院。

維迪西妥單抗已於2021年6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並於同年7月開始銷售。2021年年底，該產品用於治療HER2表達晚期胃癌(GC)適應症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3年1月，該產品用於治療HER2表達尿路上皮癌(UC)適應症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產品的兩個適應症在2025年底均成功續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迪西妥單抗已獲准入超過1,050家醫院。

憑藉我們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行業人脈，及兩個核心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的可及性的大幅提高，我們主要通過進一步面向醫生的營銷戰略推廣產品，進一步與相關治療領域內的主要意見領袖及醫生直接互動交流，進一步佈局廣闊市場，做好產品的差異化定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 2026年1月，維迪西妥單抗被中國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正式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品種，針對適應症為：注射用維迪西妥單抗聯合曲妥珠單抗及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HER2高表達的晚期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此次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品種，基於維迪西妥單抗一項在中國開展的開放、多中心、隨機對照II/III期臨床研究(RC48-C027)。該研究的II期階段主要評估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及化療或維迪西妥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及曲妥珠單抗一線治療HER2表達或不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腺癌)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主要終點是研究者評估的客觀緩解率(ORR)。截止到2025年9月18日的分析結果顯示，基於「維迪西妥單抗+特瑞普利單抗+曲妥珠單抗」三藥聯合方案，無論是否聯合卡培他濱，均較對照組展現出更優的腫瘤緩解和持久的抗腫瘤作用。

- 2026年1月，本公司與艾伯維簽署獨家授權許可協議，將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RC148有償許可給艾伯維。根據許可協議，艾伯維將獲得RC148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協議經相關監管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收到6.5億美元的首付款，並有資格獲得最高達49.5億美元的開發、監管和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淨銷售額的兩位數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 2026年2月，維迪西妥單抗在中國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新輔助治療HER2表達肌層浸潤性膀胱癌(MIBC)的II期臨床研究(RC48-C017)數據，以壁報形式在美國舊金山舉行的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泌尿生殖系統腫瘤研討會(ASCO-GU)上公佈，此次為延長隨訪後的最新療效與安全性數據。

截至2025年8月14日，研究共入組47例患者，其中33例患者接受了根治性膀胱切除術+盆腔淋巴結清掃術(RC+PLND)。中位總生存期(OS)隨訪時間達26.4個月(95% CI: 24.4-28.2)，研究結果顯示：

- 無事件生存率(EFS)表現優異。在手術患者中，12個月和18個月的EFS率分別為93.2%(95% CI: 75.4-98.3)和80.9%(95% CI: 54.4-92.9)；全體患者的EFS率分別為91.0%(95% CI: 77.8-96.5)和81.5%(95% CI: 64.3-90.9)，中位EFS尚未達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生存(OS)率持續高位。中位OS尚未達到；12個月和24個月的OS率分別為95.7% (95% CI: 83.9-98.9) 和91.3% (95% CI: 78.6-96.7)。
 - 安全性維持良好。未出現新的安全性信號，不良反應可控。
- 2026年3月，維迪西妥單抗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曲妥珠單抗(或其生物類似藥)和紫杉類藥物治療的HER2陽性且存在肝轉移的晚期乳腺癌。
- 該適應症是基於RC48-C006研究的III期數據：維迪西妥單抗對比拉帕替尼+卡培他濱治療HER2陽性乳腺癌伴肝轉移患者可顯著延長生存獲益，中位PFS翻倍獲益(9.9個月vs 4.9個月)，且安全性良好。
- 2026年3月，維迪西妥單抗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用於治療既往在轉移性疾病階段接受過至少一種系統治療的，或在輔助化療期間或完成輔助化療之後12個月內復發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HER2低表達(IHC 1+或IHC 2+/ISH-)且存在肝轉移的成人乳腺癌患者。

未來發展

本公司致力成為中國領先、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針對自身免疫、腫瘤、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同類首創、同類最佳的生物藥物，創造臨床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為患者提供高質量藥物，滿足全球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展望2026年，我們在中國將繼續致力於做好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的商業化工作，進一步積極開拓市場。同時，我們會繼續加速推進管線內產品適應症拓展的申報和臨床試驗工作。

國際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加大力度以繼續快速推進並啟動我們核心產品在國際市場的臨床研究。我們會與Vor Bio、Pfizer/Seagen、參天中國以及艾伯維展開合作，支持泰它西普、維迪西妥單抗、RC28-E以及RC148在授權地區的臨床試驗和監管備案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審閱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71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本公司自身免疫類商業化產品泰它西普及抗腫瘤類商業化產品維迪西妥單抗的銷售放量帶動銷售收入同比增長強勁，同時泰它西普授權交易達成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及理財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9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泰它西普授權交易獲取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市場開發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48.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團隊建設費用、市場推廣投入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諮詢服務開支、一般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諮詢費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研發用原材料而產生的開支、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計劃的測試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用於研發活動的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9.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8.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29,493	27.0	458,269	29.8
原材料開支	107,102	8.8	216,390	14.1
臨床試驗開支	516,041	42.3	547,771	35.6
測試開支	55,074	4.5	64,884	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4,089	9.4	125,810	8.1
公用事業費用	19,460	1.6	31,962	2.1
其他	77,490	6.4	94,692	6.1
合計	1,218,749	100.0	1,539,778	100.0

- (i)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28.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減少導致；
- (ii) 原材料開支減少人民幣109.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研發管線優化，實際材料耗用下降導致；
- (iii) 臨床試驗開支減少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研發管線優化及技術授權導致相關費用減少；
- (iv) 測試開支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研發管線優化，測試開支下降導致；
- (v) 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優化，分攤的公用部分折舊及攤銷開支下降導致；
- (vi) 公共事業費用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耗用水電氣減少；
- (vii) 其他費用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購非專利技術減少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11.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撥備轉回。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與關聯方租賃公司設施有關的租賃相關開支；(ii)銷售材料產生的開支；(iii)外幣匯率變動的虧損；(iv)終止確認的銀行票據的貼現息；及(v)其他開支，包括我們向慈善機構的捐款。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材料產生的開支及匯兌損益虧損減少導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利息、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75百萬元，2024年度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為零。

年內收益／(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709.7百萬元，2024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468.4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資助研發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流入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授權收款和產品銷售回款增加，且配售H股亦導致貨幣資金增加。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158.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50.2% (2024年12月31日：6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持有由Vor Bio發行的價值8,000萬美元的認股權證，作為本集團與Vor Bio於2025年6月訂立的許可協議下對價的一部分。根據相關協議及認股權證的條款，本集團有權認購Vor Bio 3.2億股的普通股，行權價格為每股0.0001美元。該認股權證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573.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該認股權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評估為人民幣1,215.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6.8%。就業績而言，該認股權證於報告期內產生未實現收益人民幣642.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行使該認股權證。本集團將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款以及相關風險和回報等因素後，擇機選擇行使認股權證或作出其他投資決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與(i)生產設施建設而與承包商訂立的合同；及(ii)就設備採購而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的某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等資產以外幣計價，並承受外幣風險。我們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3,048名員工。2025年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063.0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1,1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減少導致。

為保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也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他們知悉及遵守我們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股配售及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H股配售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H股42.4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配售合共19,000,000股新H股，且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H股配售加強本公司推動研究能力及業務擴展計劃的能力。此外，本公司通過吸引高水平投資者參與H股配售，擴大股東基礎。H股配售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9百萬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6.36百萬港元。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淨價約為每股H股41.89港元。於2025年5月21日（即上述配售價的釐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46.90港元。配售H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

於2025年12月31日，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人民幣106.91百萬元已動用，具體用途如下：

	H股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投資核心產品泰它西普(RC18)的研發 及其核心適應症拓展 ⁽¹⁾	658.19	33.78	33.78	624.41
一般企業用途 ⁽²⁾	73.13	73.13	73.13	-
總計	731.32	106.91	106.91	624.41

附註：

- (1) 配售H股以用於投資其核心產品泰它西普(RC18)的研發及擴大其核心適應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 (2) 配售H股以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該時間表將根據目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股發行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48.00元的發行價發行54,426,301股新A股，並將當時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A股。A股已於2022年3月31日在科創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612.4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06.5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505.9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於2025年12月31日，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2,450.44百萬元已獲動用，具體用途如下：

	A股發行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 已動用金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承諾投資項目					
生物新藥產業化	977.76	988.01	-	988.01	-10.25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	430.00	307.15	24.76	331.91	98.09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220.00	226.35	-	226.35	-6.35
營運資金	878.18	892.99	-	892.99	-14.81
小計	2,505.94	2,414.5	24.76	2,439.26	66.68
結餘資金投向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²⁾		11.18	-	11.18	-11.18
小計		11.18	-	11.18	-11.18
合計	2,505.94	2,425.68	24.76	2,450.44	55.50

附註：

- (1) 於報告期已動用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包含用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累計收益的淨額。
- (2) 鑒於生物新藥產業化募集後承諾募集資金投資金額已經全部投入，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資金，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及監事會於2024年4月26日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將生物新藥產業化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主要為本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而獲得投資收益及在募集資金存放期間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專有賬戶餘額為準）用於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 (3) 預計所有餘下未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時間將視乎市場情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66歲，於201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21日起擔任董事長。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他於1993年3月創辦榮昌製藥並自其成立起擔任其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製藥業累積超過27年經驗。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他現正擔任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獎項及認可包括山東省委統戰部、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東省市場監管局於2019年7月聯合頒發的「山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頒發的「2019年煙台開發區功勳人物」及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就其於煙台開發區二十年來深耕企業家精神的貢獻頒發的「紮根煙台開發區創業二十年特殊貢獻企業家」。

房健民博士，63歲，於2008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房博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自成立以來，房博士一直是我們创新的主要驅動力，監管我們的新藥研發工作（涵蓋從發現、靶點確認、CMC開發至臨床研究）。他於生物製藥的研發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房博士也擔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榮昌生物醫藥研究（上海）有限公司、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及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房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學博士學位及於1997年至2000年在哈佛大學醫學院外科／波士頓兒童醫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專注癌症研究。

房博士於2010年3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泰山學者。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重大新藥創製」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負責監管國家新藥創製戰略。房博士現為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分子醫學教授。他是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他為conbercept的發明者並擁有超過40項專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健先生，70歲，於2008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於製藥業有超過3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林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董事長，負責我們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他也是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

林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

溫慶凱先生，59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及證券及上市工作。溫先生於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監事，負責監督其董事會、業務及營運事宜。於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他曾擔任榮昌製藥副總裁及負責其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科技事宜。彼亦自2016年5月起擔任榮昌製藥的董事。於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起獲委任為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溫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揚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科技哲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55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製藥行業有超過26年的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自2012年12月起，王博士擔任榮昌製藥總裁；自2012年11月起，王博士擔任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煙台立達醫藥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20年2月起，擔任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王博士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中醫藥研究促進會肛腸分會副會長，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博士於2019年11月獲得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其獎項及認可包括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於2019年6月頒發的中國醫藥行業十大新銳人物、中國品牌影響力評價成果發佈活動組委會於2019年5月頒發的建國70周年•醫藥產業功勳人物、濰博高新區管委會於2018年2月頒發的2017年度明星企業家及中國文化管理協會企業文化管理專業委員會於2015年11月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企業百名創新人物。

蘇曉迪博士，39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於管理諮詢及投資生物醫藥業擁有約6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她現為禮來亞洲基金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為艾意凱諮詢公司的生命科學顧問，主導並支持專注於醫藥及醫療技術領域的逾15個項目。

蘇博士於2008年7月自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免疫與微生物病原學博士學位。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她是美國紐約特種外科醫院(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的博士後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60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郝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有超過19年經驗。郝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職，現任濟南分所總經理。

郝先生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015)的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棗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曾分別於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77)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華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74)的獨立董事及於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09)，自2020年7月起退市)的獨立董事。

郝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得財務學士學位。他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郝先生自1995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0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雲金先生，40歲，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普通法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3月獲得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司法部的律師資格。陳先生於2021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陳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合成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道生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務總監。陳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的法務主任。彼於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香港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法務主管。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韓國三星電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法務主任。彼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湖南人和(珠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Gibson Dunn & Crutcher香港辦事處。

黃國濱先生，56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智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23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157)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9月起一直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58)的非獨立董事。

黃先生自1999年至2011年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工作，負責中金公司重要客戶及重大項目融資和投行業務，曾任中金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主管、業務開發委員會主管、歐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運營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至2015年擔任高盛中國大工業組主管；自2015年至2022年擔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資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執行官兼投資銀行主管；自2022年至2023年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黃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獲工科本科學位，1997年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獲上海海外金才。彼亦是同濟大學校董及牛津大學全球商業校友會(Global Business Alumni)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房健民博士，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溫慶凱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童少靖先生，55歲，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童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累積逾21年經驗，專注於全球醫療保健領域，並對美國和亞洲的醫療保健市場均有深入的了解。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6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428）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彼任職於UBS AG，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研究部執行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彼任職於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離職前擔任全球研究總監。於2001年6月至2008年4月，彼於Mehta Partners擔任跨國製藥公司股票研究的股票分析師。

童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另於1996年8月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財務系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童少靖先生，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譚栢如女士，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譚女士於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組成。馬蘭博士已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國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黃國濱先生已確認，其(i)已於其委任生效前於2025年1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何如意博士自2025年2月6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而溫慶凱先生於2025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慶凱先生已確認，其(i)已於其委任生效前於2025年4月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為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王威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房健民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

董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他們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控制事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判斷，並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該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馬蘭博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與黃國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任期自於2025年1月10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起生效，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細則，每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

確認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的上市規則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此政策，我們擬通過考慮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策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為40歲或以下、五名董事年齡介乎40至60歲及三名董事為60歲以上。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已設定至少擁有一名女性成員的目標。目前，董事會層面及本集團內的女性人數佔比分別約為11%及55%，目前所有高級管理層職位均由男性擔任。董事會已達成其性別多元化目標，對目前的董事會性別多樣化水平表示滿意，並決定將其繼續保持下去。本集團致力於始終納入不同背景、文化及性別的僱員，並將繼續透過面向全體僱員的平等聘用常規、政策及提高認識活動及培訓來提升性別多元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持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我們也將持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所有層級推動性別多元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於股東會上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委任新董事的有效程序。新董事提名首先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之後獲提呈予董事會，惟須受於股東會上選舉批准所規限。

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函，並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和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1至155頁財務報表附註8及9。執行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1至155頁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收取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予以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他們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材料／ 文章 ⁽¹⁾	出席內部簡介會／ 研討會／講習班／ 論壇／會議 ⁽²⁾
王威東先生	✓	✓
房健民博士	✓	✓
何如意博士 ⁽³⁾	✓	✓
林健先生	✓	✓
溫慶凱先生 ⁽⁴⁾	✓	✓
王荔強博士	✓	✓
蘇曉迪博士	✓	✓
陳雲金先生	✓	✓
郝先經先生	✓	✓
馬蘭博士 ⁽⁵⁾	✓	✓
黃國濱先生 ⁽⁶⁾	✓	✓

附註：

- (1) 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材料／文章、報紙及期刊。
- (2) 內部簡介會／研討會／講習班／論壇／會議的主題包括金融及經濟環境的發展、商業及市場變化、監管規定下的董事權力及職責以及彼等的責任及持續義務。
- (3) 何如意博士於2025年2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溫慶凱先生於2025年4月2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 (5) 馬蘭博士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黃國濱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5.1，本公司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5.3，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並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項。

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之前均事先獲提供議程和相關資料。他們隨時可以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經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傳閱以作參考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列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事項的詳盡細節以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在舉行會議之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批註。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情況／ 股東大會次數
王威東先生	15/15	7/7
房健民博士	15/15	7/7
何如意博士 ⁽¹⁾	0/0	1/1
林健先生	15/15	7/7
溫慶凱先生 ⁽²⁾	12/12	5/5
王荔強博士	15/15	7/7
蘇曉迪博士	15/15	7/7
郝先經先生	15/15	7/7
馬蘭博士 ⁽³⁾	0/0	1/1
陳雲金先生	15/15	7/7
黃國濱先生 ⁽⁴⁾	15/15	6/6

附註：

- (1) 何如意博士於2025年2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溫慶凱先生於2025年4月2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 (3) 馬蘭博士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黃國濱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且合資格人員擔任董事，以及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使用多種方式尋找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由股東適當提出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簡歷及工作經歷、面談、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及進行背景調查。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考慮並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相關事宜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進行。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經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其中載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確認。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潛在新董事的候選人，或建議現有董事繼續任職時，應考慮以下最低資格要求：

- 最高標準的個人及職業道德與操守；
- 被提名人在其領域擁有良好的成績及能力，並有能力作出良好的商業判斷；
- 對現有董事會有所補充的技能；
-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的受信責任及勤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且董事會組成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董事會目前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規定。於評估潛在候任董事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其資格、技能、知識、獨立意見並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認為必要時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於報告期，董事會檢討上述機制的落實情況並認為上述機制有效。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於其任期內）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自2025年7月31日起，監事會已撤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及任何監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規限，彼於任何時間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該等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可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E.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之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0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0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0
高於人民幣3,500,001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集團各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營運及擴充本集團的業務，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藥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可合法分配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將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具有明確書面工作規則的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郝先經先生，他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ii)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iii)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及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i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v)檢驗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作出建議；(vii)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對關連交易實施控制；(viii)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及(ix)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批准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及
- 重新委任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 會議次數
郝先經先生	5/5
王荔強博士	5/5
陳雲金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雲金先生、郝先經先生及執行董事林健先生組成，陳雲金先生為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工作範圍、職責及重要性以及同行其他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為他們制定薪酬政策；(ii)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系統的運作；(iv)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並評核其年度表現；根據授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他們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也須公平，不致過多；(vi)檢討及管理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授予條件及審核行使條件及審閱／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其他有關事宜；及(vii)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E.1.2(c)所述的第二種模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批准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林健先生	3/3
郝先經先生	3/3
陳雲金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及黃國濱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以及非執行董事蘇曉迪博士(於2025年5月26日獲委任)組成，黃國濱先生為主席。馬蘭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5月26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股權結構；(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程序並提供建議；(iii)物色具備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適當資格的個人，篩選獲提名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個人或就該篩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v)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擬定變更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4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其後將物色合適候選人及召開會議討論並就董事提名進行投票，之後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8頁「提名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批准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董事會現有結構、董事表現、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 會議次數
黃國濱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	2/2
王威東先生(於2025年5月26日不再擔任)	2/2
郝先經先生	2/2
馬蘭博士(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0/0
蘇曉迪博士(於2025年5月26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房健民博士、王威東先生、溫慶凱先生(於2025年4月2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蘇曉迪博士、王荔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濱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組成，房健民博士為主席。何如意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2月6日起生效，及馬蘭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表意見；(ii)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發表意見；(iii)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以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發表意見；(iv)研究並就有關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發表意見；(v)監控以上事項並評估、審查及就重大變更作出建議；及(vi)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之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防止他們濫用職權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自2025年7月31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過渡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撤銷監事會，不再設立監事會及任何監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定之監事會職權，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在此之前，監事會之人數及組成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要求。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7月15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26日及2025年7月31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申報系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且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刊發。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且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有關對本公司所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鑒定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及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一致；(i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本公司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檢討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董事會負責：(i)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iii)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iv)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及(v)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他們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他們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他們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審核其有效性,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於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履行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監事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提升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開展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除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職能外,全體僱員對其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均負有責任。各部門須積極配合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查,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本公司所設立的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匯報,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框架,覆蓋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市場推廣管理、稅務管理、資本管理、資料安全及知識產權、財務申報及披露及其他業務流程,並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保持有效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審閱並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概無存在有關財務、運營或合規控制的重大關注事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

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時的保密性，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及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政策亦列出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連實體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2.50
非審核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申報服務	0.36
總計	2.86

審核委員會信納2025年的非審核服務並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童少靖先生及譚栢如女士。童先生為譚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於報告期內，童先生及譚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童先生及譚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有關請求後10日內向有關股東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相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任何反饋，董事會被視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任何臨時股東會通知，審核委員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大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大會。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單獨或合計持有1%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在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通知其有關該等提案的內容。

指引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高度重視維持及發展投資者關係，透過及時有效的向公眾發佈公司資料提高公司資料的透明度，這些舉措為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建立有效渠道。

本公司於其網站www.remegen.com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

董事會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鼓勵其出席股東會，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傳遞其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人)將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於股東會上，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就有關決議案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出查詢。本公司已於其網站、股東會通告、致股東通函及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公佈具體聯絡方式，以供股東表達意見或作出查詢。

本公司亦利用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新聞公報、媒體採訪及微信公眾號等)讓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會通過投資者信箱(ir@remegen.com)及時回覆投資部門的問詢，並會適時就有關情況不時舉行投資者會議／路演及分析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落實情況並考慮到現有溝通及參與渠道的多樣性，認為上述機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準確資料及透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至關重要，其可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的相互了解，提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多種渠道發佈其公司資料。

章程文件

為促進規範運作及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根據2022年A股計劃歸屬A類權益第二個歸屬期及B類權益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的合共276,160股A股而增加，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修訂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將「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2)因撤銷監事會而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因此刪去有關「監事」的條款及描述，將其他條款中的「監事會」改為「審核委員會」；(3)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的職權；(4)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調整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強化股東權利；(5)增加有關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條款；(6)刪除有關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及(7)其他相應及雜項修訂。

鑒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合共19,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本公司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上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15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更。公司章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完全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年內收益及經營利潤／虧損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一節及本年報第107至108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時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本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0.53億元，營運資金依賴於銷售活動回款及外部融資。公司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新產品上市後市場推廣效果、醫保支付政策變化、同類產品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影響銷售收入。若核心產品銷量或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不及預期，進而對盈利能力和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為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公司持續保持較高水準的研發投入，然而新產品研發具有不確定性，一旦研發失敗，企業將面臨研發投入無法收回的局面，從而降低企業利潤水準。
- 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但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我們未能獲得充足的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股權投資的表現及投資價值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波動。

與行業政策及宏觀環境相關的風險

- **行業政策風險：**國家「十五五」規劃對創新藥行業的支持力度前所未有，從戰略定位提升到審評加速，從醫保多元化到監管轉型，已形成覆蓋研發、審批、支付、監管全鏈條的政策支撐體系。未來五年，創新藥行業將從「政策紅利驅動」全面轉向「體系成熟與全球競爭並行期」，具備源頭創新能力和差異化佈局的企業將迎來黃金發展期。本集團作為創新藥行業上市公司，兩款產品均已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並有多個適應症已遞交或準備遞交上市申請。若相關政策落地受阻，將對本集團藥物臨床研究、產品上市審批、藥品醫保談判、銷售、出海及資本市場融資等各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 **宏觀環境風險：**若未來生物醫藥行業整體增速放緩，或者發生對生物醫藥行業不利的質量或安全相關公眾事件導致行業整體形象受損，可能引發市場需求增長速度放慢，進而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核心競爭力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核心產品在各適應症領域的市場規模雖存在良好的增長預期，不存在明顯的市場容量受限情況，但部分細分領域已有同類競品上市且部分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如果相關藥物及候選藥物納入醫保目錄後銷售情況不及預期或未來未能順利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未來產品的定價策略存在偏差或成本控制不理想，則會對未來收益帶來一定影響。

董事會報告

供應鏈依賴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在開展研發、生產相關業務時需向供應商採購包括試劑、耗材及設備等。為保證自身產品質量，存在採購國外知名生產商品牌產品的情形，且對該等國外生產商供應的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設備可能存在一定的依賴。未來，若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設備的個別國外供應商發生供貨短缺、存在經營問題或由於國際貿易環境及政策等的影響進而無法及時供貨，則可能對業務經營與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 倘若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漫長且耗資高昂的過程，且結果並不確定。
- 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中國藥監局、FDA、EM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漫長、費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無法在目標市場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為我們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候選藥物造成的不良事件會使臨床試驗中斷、延遲或停止，延遲或妨礙監管批准，限制獲批標籤的商業前景，或導致在獲得任何監管批准後出現嚴重不良後果。
- 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完成及接收監管批准的任何延遲，或我們的現有設施或開發新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降低或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或我們開發或銷售產品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過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來滿足對現有候選藥物及未來藥物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或者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地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或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的候選藥物（一旦獲批）可能無法達到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對其商業成功所必需的市場認可度。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在藥物商業化方面經驗有限。倘若我們未能透過自身或第三方培養或維持足夠的銷售及營銷實力，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或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或銷售產品，這將重大影響我們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
- 我們正面臨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更早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第三方可能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其結果尚不確定，且我們會因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而遭受高昂成本或責任，或被阻止使用我們候選藥物或未來藥物中包含的技術或延遲候選藥物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商業化。
- 倘若我們無法在全球範圍內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充分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若所取得的該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或技術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未必明確。我們目前或任何未來的專利甚至可能會在獲發後受到質疑及被宣告無效，這會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多名第三方合作開發候選藥物，如第三方幫助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倘若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遵守預期期限，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已經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並將來可能會建立或尋求其他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者達成其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任何或全部裨益，且我們與目前或未來的合作夥伴之間也可能會發生糾紛。
-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並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競爭。
- 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將續期其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報告

-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關鍵成員離職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高技能的科研人員、臨床及銷售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曾經且日後也可能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但是，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進行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自身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履行社會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

我們已制訂一套符合行業標準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已在全公司實施了與過程及工作安全管理、廢物處理及應急預案規劃與響應相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政策及操作程序。我們的EHS部門負責在董事的監督下制定及更新EHS政策，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及監察相關功能是否符合我們的政策。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我們實施了載有潛在安全隱患資料以及實驗室及生產設施操作程序的安全指引，並在生產設施內安裝了視頻監控系統以監視營運過程。我們的運營也產生廢水及化學廢物。我們在生物廢物處理設施中處理生物反應器內的廢水，並將危險廢棄物存儲於專用倉庫。我們也與第三方簽約處理危險物質及廢棄物。

與本集團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業務營運順利進行。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開展僱員關懷活動，並不斷提升僱員的幸福感和歸屬感。基於相互的信任我們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著公平公開的精神採購物資及服務。我們亦強調客戶服務質量的重要性，有效保護客戶的數據安全，並遵守合規的營銷慣例，為客戶提供更滿意、更優質的體驗。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載有有關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資料，並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另行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3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77百萬元)。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107至110頁。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房健民博士

林健先生

何如意博士(自2025年2月6日起辭任)

溫慶凱先生(自2025年4月2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陳雲金先生
黃國濱先生(自2025年1月10日起獲委任)
馬蘭博士(自2025年1月10日起辭任)

監事

任廣科先生
李宇鵬先生
李壯林先生

附註：監事會的撤銷於2025年7月3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7月1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無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承諾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的確認書，確認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查控股股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或就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利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監督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適當水平。本集團參照行業標準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維持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確定其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其董事及監事並控制成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股份計劃

首期H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3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了首期H股計劃。首期H股計劃是本公司以現有股份撥付，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首期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首期H股計劃的目的

首期H股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董事會報告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首期H股計劃的激勵對象**

可參與首期H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c) **每名激勵對象的最大權益**

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d)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首期H股計劃上限**

首期H股計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首期H股計劃條款，首期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首期H股計劃上限**」)為本公司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將不時透過市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購入的最高H股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為7,347,55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8,581,239股股份約3.52%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總股本564,283,33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約1.30%。由於首期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視乎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期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首期H股計劃上限。首期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e) **歸屬期**

董事會或首期H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首期計劃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除非董事會或首期計劃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以及在首期H股計劃條款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首期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分四批等額歸屬(即25%、25%、25%及25%)(各為一個「**首期計劃歸屬期**」)。各首期計劃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首期計劃歸屬期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本公司向激勵人士發出的獎勵函中列明。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的首期計劃歸屬期由董事會或首期計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首期計劃獎勵期間(定義見下文)的剩餘期限。

董事會報告

(f) 購買價格及釐定基準

首期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首期H股計劃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為滿足授予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g) 首期H股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首期H股計劃，否則其自2021年3月23日起計十年內(「**首期計劃獎勵期間**」)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首期H股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5年，惟其後倘有於首期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首期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購買價格 (港元)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盤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盤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 的公允 價值 (人民幣) ⁽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王威東	執行董事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5年	850,000	無	425,000	無	無	425,000	27.06	44.30	25.86	39.71
房健民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5年	500,000	無	500,000	無	無	無	27.06	44.90	37.45	40.27
何如意 ⁽⁴⁾	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5年	1,200,000	無	無	1,200,000	無	無	16.91	44.90	不適用	40.54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2025年	購買價格 (港元)	緊接獎勵	緊接獎勵	獎勵於
					1月1日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盤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盤價 (港元)	
房藝	房健民博士 之女兒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5年	34,000	無	17,000	無	無	17,000	27.06	44.90	14.26	42.00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5年	2,526	無	1,263	無	無	1,263	無	57.90	23.40	53.26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5年	5,487	無	1,829	無	無	3,658	無	44.30	23.40	36.64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8年3月31日	5年	5,712	無	1,428	無	無	4,284	無	27.15	23.40	25.07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5年	無	6,160	無	無	無	6,160	無	23.40	不適用	21.87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¹⁾														
—	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5年	300,000	無	200,000	100,000	無	無	39.26	57.90	63.13	57.43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5年	40,386	無	40,386	無	無	無	無	57.90	79.42	51.72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5年	6,312	無	3,156	無	無	3,156	無	57.90	23.40	53.26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5年	11,556	無	3,852	無	無	7,704	無	44.30	23.40	36.64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7年9月30日	5年	300,000	無	150,000	無	無	150,000	31.43	27.15	63.73	37.02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8年3月31日	5年	13,236	無	3,309	無	無	9,927	無	27.15	23.40	25.07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8年3月31日	5年	12,804	無	3,201	9,603	無	無	無	27.15	23.40	25.07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至 2028年12月2日	5年	150,000	無	37,500	112,500	無	無	無	17.76	112	16.73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5年	無	14,496	無	14,496	無	無	無	23.40	不適用	21.87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5年	無	16,004	無	無	無	16,004	無	23.40	不適用	21.87
小計					3,432,019	36,660	1,387,924	1,436,599	無	644,156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購買價格 (港元)	收整價 (港元)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獎勵於 授出日期 的公允 價值 (人民幣) ⁽²⁾
其他															
其他承授人	員工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3月31日	5年	15,000	無	15,000	無	無	無	50.50	51.70	25.28	49.00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6月30日	5年	20,000	無	20,000	無	無	無	50.50	51.70	40.03	50.18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5年6月30日	5年	75,000	無	75,000	無	無	無	52.10	51.70	40.03	50.97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至 2024年9月30日	5年	30,000	無	30,000	無	無	無	26.37	51.70	15.46	42.14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5年	41,250	無	20,000	12,500	無	8,750	48.37	50.55	25.28	49.02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5年	3,030	無	1,010	2,020	無	無	無	57.90	14.26	57.12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5年	10,142	無	5,071	228	無	4,843	無	57.90	23.40	53.26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5年	764	無	382	無	無	382	無	44.30	23.40	45.54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5年	37,425	無	10,251	8,148	無	19,026	無	44.30	23.40	36.64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5年	60,000	無	30,000	30,000	無	無	45.36	44.30	25.28	48.18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5年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45.36	44.30	不適用	47.48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至 2027年6月30日	5年	17,505	無	3,547	6,864	無	7,094	無	33.20	55.55	31.58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至 2027年9月30日	5年	23,172	無	3,692	12,096	無	7,384	無	40.30	112.00	36.98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至 2027年9月30日	5年	2,745	無	無	2,745	無	無	無	40.30	不適用	36.98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至 2027年9月30日	5年	100,000	無	50,000	無	無	50,000	31.33	40.30	63.73	41.82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5年	1,048	無	262	786	無	無	無	37.45	14.26	33.94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購買價格 (港元)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獎勵於 授出日期 的公允 價值 (人民幣) ⁽²⁾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8年3月31日	5年	120,000	無	30,000	15,000	無	75,000	19.35	27.15	23.40	29.31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7年6月30日	5年	100,000	無	50,000	無	無	50,000	31.43	27.15	40.03	35.4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7年6月30日	5年	45,000	無	15,000	無	無	30,000	無	27.15	55.55	25.07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8年6月30日	5年	40,000	無	40,000	無	無	無	無	27.15	24.5	25.07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至 2028年3月31日	5年	95,468	無	17,166	47,633	無	30,669	無	27.15	23.4	25.07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至 2028年6月30日	5年	6,376	無	1,594	4,782	無	無	無	25.7	55.55	22.36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至 2028年9月30日	5年	68,356	無	5,696	45,572	無	17,088	無	15.46	112	15.42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5年	27,024	無	無	無	無	27,024	無	14.26	不適用	13.33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5年	無	106,376	無	23,716	無	82,660	無	23.4	不適用	21.87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5年5月1日	5年	無	400,000	400,000	無	無	無	37	23.7	38.05	34.14
	小計				1,039,305	506,376	823,671	212,090	無	509,920				

附註：

- (1) 上述披露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 (2) 該項指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其受授予承授人獎勵的不同歸屬時間表及不同歸屬標準及條件限制。
- (3) 上述根據首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均無受限於任何業績目標。
- (4) 何如意博士於2025年2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第二期H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第二期H股計劃。第二期H股計劃是本公司以現有股份撥付，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第二期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a) *第二期H股計劃的目的*

第二期H股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第二期H股計劃的激勵對象*

可參與第二期H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c) *每名激勵對象的最大權益*

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報告

(d)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第二期H股計劃上限

第二期H股計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條款，第二期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第二期H股計劃上限**」)為受託人將不時透過市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購入的最高H股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為27,213,15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8,581,239股股份約13.05%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總股本564,283,33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約4.82%。由於第二期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視乎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第二期H股計劃上限。第二期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e) 歸屬期

董事會或第二期H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第二期計劃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除非董事會或第二期計劃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以及在第二期H股計劃條款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第二期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分四批等額歸屬(即25%、25%、25%及25%)(各為一個「**第二期計劃歸屬期**」)。各第二期計劃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第二期計劃歸屬期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本公司向激勵人士發出的獎勵函中列明。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的第二期計劃歸屬期由董事會或第二期計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第二期計劃獎勵期間(定義見下文)的剩餘期限。

(f) 購買價格及釐定基準

第二期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第二期H股計劃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為滿足授予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董事會報告

(g) 第二期H股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第二期H股計劃，否則其自2023年7月14日起計十年內(「第二期計劃獎勵期間」)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的第二期H股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7年4個月，惟其後倘有於第二期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第二期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緊接獎勵				
					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2025年 12月31日	購買價格 (港元)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盤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盤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 前的公允 價值 (人民幣) ⁽¹⁾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8年9月30日	7年	600,000	無	150,000	無	無	450,000	無	24.50	112	22.36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7年	無	400,000	無	無	無	400,000	12.74	23.40	不適用	22.9
	小計				600,000	400,000	150,000	無	無	850,000				
其他														
其他承授人	僱員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7年	200,000	無	50,000	無	無	150,000	無	24.50	14.26	22.36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7年	400,000	無	100,000	無	無	300,000	32.67	24.50	14.26	35.02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8年3月31日	7年	50,000	無	12,500	無	無	37,500	無	24.50	23.40	22.36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8年3月31日	7年	150,000	無	37,500	無	無	112,500	19.35	24.50	23.40	26.60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至 2028年9月30日	7年	150,000	無	37,500	無	無	112,500	11.38	16.84	112	18.66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至 2025年3月1日	7年	無	900,000	900,000	無	無	無	21.50	14.40	17.98	19.89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7年	無	200,000	無	無	無	200,000	12.74	23.40	不適用	22.9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緊接獎勵				
					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2025年 12月31日	購買價格 (港元)	收盤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盤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 前的公允 價值 (人民幣) ⁽¹⁾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至 2029年6月30日	7年	無	40,000	無	無	無	40,000	44.67	112.00	不適用	108.4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至 2029年6月30日	7年	無	150,000	無	無	無	150,000	65.49	112.00	不適用	111.5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至 2029年9月30日	7年	無	20,000	無	無	無	20,000	44.67	112.00	不適用	109.63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7年	無	30,000	無	無	無	30,000	44.67	112.00	不適用	107.16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至 2026年3月31日	7年	無	36,000	無	無	無	36,000	44.67	112.00	不適用	107.22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至 2026年3月31日	7年	無	36,000	無	無	無	36,000	44.67	112.00	不適用	107.28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至 2026年3月31日	7年	無	137,500	無	無	無	137,500	12.74	112.00	不適用	107.08
	小計				950,000	1,549,500	1,137,500	無	無	1,362,000				

附註：

- (1) 該項指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其受授予承授人獎勵的不同歸屬時間表及不同歸屬標準及條件限制。
- (2) 上述根據第二期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均無受限於任何業績目標。

董事會報告

2022年A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2022年A股計劃。2022年A股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以下為2022年A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2022年A股計劃的目的*

2022年A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b) *2022年A股計劃激勵對象*

符合資格參與2022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c) *根據2022年A股計劃可供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2022年A股計劃擬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3,58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564,283,339股約0.63%。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2年A股計劃可供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1,775,42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564,283,339股約0.31%。

(d) *各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A股計劃可獲授的最大權益*

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數量不會超過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額的1%。

(e) *根據2022年A股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期*

A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歸屬，B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分四期歸屬。

(f) *授予價格及釐定基準*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6.36元。在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即2022年10月16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或授予／歸屬數量將根據2022年A股計劃相關規則予以相應調整。授予價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36.36元，其為：

董事會報告

- (1) 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57.57元)約63.16%；
- (2) 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51.61元)約70.45%；
- (3) 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53.33元)約68.18%；
- (4) 2022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45.45元)約80.00%。

(g) 2022年A股計劃的剩餘年期

2022年A股計劃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該期間不得超過84個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的2022年A股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3年9個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A股計劃授予的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授予價格 (人民幣)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盤價 (人民幣)	緊接獎勵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盤價 (人民幣)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¹⁾	已授出 獎勵的 業績目標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王威東	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350,000	無	無	140,000	無	210,00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何如意 ⁽⁴⁾	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9,360	無	無	19,360	無	無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林健	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4,850	無	無	5,940	無	8,91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溫慶凱 ⁽⁵⁾	執行董事兼董 事會秘書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8,150	無	無	7,260	無	10,89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2023年 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至 2029年11月2日	不適用	20,550	無	無	無	無	20,550	36.36	64.08	不適用	69.97	見附註3
楊敏華	主要股東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4,850	無	無	5,940	無	8,91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魏建良	主要股東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4,850	無	無	5,940	無	8,91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姜靜	王荔強博士 之配偶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8,150	無	無	7,260	無	10,89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王玉曉	王威東先生 之子	202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1,000	無	無	4,400	無	6,60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0	見附註2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1月1日	報告期內已授出	報告期內已歸屬	報告期內已失效	報告期內已註銷	於2025年12月31日	授予價格(人民幣)	收盤價(人民幣)	緊接獎勵		已授出獎勵的業績目標
													授出日期前的股份	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盤價(人民幣)	
王寅曉	王旭東先生之子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0,000	無	無	2,000	無	8,000	36.36	75.05	不適用	80.03	見附註2
姚雪靜	監事李壯林博士之配偶 ⁽⁶⁾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26,400	無	3,300	23,100	無	無	36.36	75.05	30.68	80.00	見附註2
其他承授人	員工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827,720	無	272,860	425,100	無	1,129,760	36.36	75.05	30.68	80.71	見附註2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至2029年11月2日	不適用	570,000	無	102,000	116,000	無	352,000	36.36	64.08	99.12	69.97	見附註3

附註：

- (1) 該項指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其受授予承授人獎勵的不同歸屬時間表及不同歸屬標準及條件限制。
- (2) 誠如2022年A股激勵計劃所規定，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每次歸屬須視乎(i)是否滿足公司層面有關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及新啟動臨床試驗總數的業績考核目標，其應於每個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應為2022至2026年五個會計年度或2023至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及(ii)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的考核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 (3) 誠如2022年A股激勵計劃所規定，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每次歸屬須視乎(i)是否滿足公司層面有關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及新啟動臨床試驗總數的業績考核目標，其應於每個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應為2023至2027年五個會計年度或2024至2027年四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及(ii)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的考核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 (4) 何如意博士於2025年2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溫慶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日起生效。
- (6) 自2025年7月31日，監事會已撤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及任何監事職位。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A股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零及零。

董事會報告

2023年A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2023年A股計劃。2023年A股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以下為2023年A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2023年A股計劃的目的*

2023年A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b) *2023年A股計劃激勵對象*

符合資格參與2023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c) *根據2023年A股計劃可供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2023年A股計劃擬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1,783,06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564,283,339股約0.32%。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3年A股計劃可供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1,352,45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564,283,339股約0.24%。

(d) *各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A股計劃可獲授的最大權益*

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數量不會超過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公司股份總額的1%。

(e) *根據2023年A股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期*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分四期歸屬。

(f) *授予價格及釐定基準*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9.77元。在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期（即2023年11月17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或授予／歸屬數量將根據2023年A股計劃相關規則予以相應調整。授予價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49.77元，其為：

董事會報告

- a. 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63.67元)約78%；
- b. 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64.65元)約77%；
- c. 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62.20元)約80%；
- d. 2023年A股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每股人民幣62.79元)約79%。

(g) 2023年A股計劃的剩餘年期

2023年A股計劃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該期間不得超過84個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的2023年A股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4年9個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A股計劃授予的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授予價格 (人民幣)	收盤價 (人民幣)	緊接獎勵		業績目標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溫慶凱 ⁽³⁾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 書	2023年 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不適用	79,450	無	無	無	無	79,450	49.77	60.74	不適用	72.73	見附註2
王玉曉	王威東之子	2023年 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49.77	60.74	不適用	72.73	見附註2
其他															
其他 承授人	員工	2023年 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不適用	1,233,000	無	無	60,000	無	1,173,000	49.77	60.74	不適用	72.73	見附註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項指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其受授予承受人獎勵的不同歸屬時間表及不同歸屬標準及條件限制。
- (2) 誠如2023年A股計劃所規定，授予承受人的限制性股票每次歸屬須視乎(i)是否滿足公司層面有關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及新啟動臨床試驗總數的業績考核目標，其應於每個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應為2024至2027年四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及(ii)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的考核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 (3) 溫慶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日起生效。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2023年A股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零及零。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0.57%。

用於估計該等H股計劃及A股計劃獎勵的公允價值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致，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有關類別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威東先生 ⁽³⁾⁽⁴⁾	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553,485 (L)	43.24%	27.24%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9,818,320 (L)	11.21%	7.06%
	A股	其他	210,000 (L)	0.06%	0.04%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12,041 (L)	0.82%	0.3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2,245,000 (L)	10.66%	3.95%
	H股	實益擁有人	425,000 (L)	0.20%	0.08%
	H股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425,000 (L)	0.20%	0.08%
房健民博士 ⁽³⁾⁽⁴⁾	A股	實益擁有人	26,218,320 (L)	7.38%	4.65%
	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00,000 (L)	3.83%	2.41%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53,553,485 (L)	43.24%	27.24%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0,745,000 (L)	9.95%	3.68%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137,041 (L)	1.02%	0.38%
	H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72%	0.27%
王荔強博士 ⁽³⁾⁽⁴⁾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371,805 (L)	54.45%	34.30%
	A股	配偶權益	10,890 (L)	0.00%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82,041 (L)	11.69%	4.33%
林健先生 ⁽³⁾⁽⁴⁾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371,805 (L)	54.45%	34.30%
	A股	其他	8,910 (L)	0.00%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82,041 (L)	11.69%	4.33%
溫慶凱先生 ⁽³⁾⁽⁴⁾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371,805 (L)	54.45%	34.30%
	A股	其他	110,890 (L)	0.03%	0.0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82,041 (L)	11.69%	4.3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合計563,710,243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208,581,239股H股及355,129,004股A股。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02,381,891股、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A股。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煙台榮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榮昌」)持有本公司568,673股A股。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房健民博士擁有31.80%權益及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昌企業」)擁有68.20%權益。王威東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榮建及榮昌企業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榮建及榮昌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威東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威東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健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健民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王威東先生、王荔強博士的配偶、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各自根據2022年A股計劃及2023年A股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而王威東先生根據首期H股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獎勵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王荔強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獎勵股份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102,381,891 (L)	28.83%	18.16%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90,989,914 (L)	25.62%	16.14%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82,041 (L)	11.69%	4.33%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18,507,388 (L)	5.21%	3.28%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4,111,338 (L)	1.16%	0.73%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89,260,467 (L)	53.29%	33.57%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2,670,000 (L)	10.87%	4.02%
	H股	實益擁有人	1,712,041 (L)	0.82%	0.30%
I-NOVA Limited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L)	3.83%	2.41%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79,771,805 (L)	50.62%	31.89%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637,041 (L)	1.74%	0.65%
	H股	實益擁有人	20,745,000 (L)	9.95%	3.68%
王旭東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371,805 (L)	54.45%	34.3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82,041 (L)	11.69%	4.33%
鄧勇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371,805 (L)	54.45%	34.3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82,041 (L)	11.69%	4.3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熊曉濱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371,805 (L)	54.45%	34.3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82,041 (L)	11.69%	4.33%
楊敏華女士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371,805 (L)	54.45%	34.30%
	A股	其他	8,910 (L)	0.00%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82,041 (L)	11.69%	4.33%
魏建良先生 ⁽³⁾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371,805 (L)	54.45%	34.30%
	A股	其他	8,910 (L)	0.00%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382,041 (L)	11.69%	4.33%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合計563,710,243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208,581,239股H股及355,129,004股A股。
- (3)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3)。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及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不滿18歲的子女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總銷售額的82.42%及29.83%。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總採購額的33.62%及15.12%。

董事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5%以上))於報告期除與榮昌製藥、邁百瑞、賽普外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設備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補充設備租賃協議(「設備租賃協議」)。由於業務擴張／發展，本公司預期將租賃更多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且有意進一步延長設備租賃協議的期限，故於2022年5月23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業達孵化訂立設備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以增加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設備並延長設備租賃協議年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業達孵化租賃57套設備用於研發活動，固定期限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元。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本公司及業達孵化經考慮(i)業達孵化收購有關設備時支付的購買價；(ii)5%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iii)租賃設備的年攤銷金額，公平磋商而釐定。

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已於本集團及業達孵化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需要若干設備用於研發活動並已自業達孵化租賃該等設備以節省我們購置該等設備的成本。作為一家孵化企業，業達孵化出租藥物開發商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設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訂立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日期，業達孵化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榮昌製藥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業達孵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業達孵化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

本公司與業達孵化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5日的孵化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物業管理協議，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28日的補充孵化協議及補充物業管理協議（統稱「**孵化中心租賃**」）。本公司亦與業達孵化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6月28日的補充物業租賃協議（統稱「**孵化大樓租賃**」，連同「**孵化中心租賃**」稱為「**業達孵化租賃**」）。經董事會於2022年5月23日決議並經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與業達孵化訂立的孵化大樓租賃的補充協議及重續孵化中心租賃的協議（「**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由於孵化中心租賃已於2023年7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業務擴張／發展，孵化大樓租賃的租賃面積預期將增加，董事會於2023年11月17日決議本公司與業達孵化訂立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的補充協議（「**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以就增加孵化大樓租賃的租賃面積而對2022年業達孵化租賃項下的孵化大樓租賃進行補充。

根據孵化大樓租賃，本公司已向業達孵化租賃業達孵化擁有的位於孵化研發大樓（「**孵化大樓**」）的若干物業場所。孵化大樓位於本公司總部所在的榮昌生物醫藥園（「**園區**」）。業達孵化亦為本公司租賃的物業場所及公共區域提供一般物業管理服務。

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場所	租賃期限	位置	面積	租金、公用事業費及管理費
辦公場所及 GMP潔淨室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孵化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場所：15,149平方米 GMP潔淨室：12,278平方米 毛坯面積：4,277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場所：年租人民幣10,558,860元另加房地產稅人民幣1,439,856元 GMP潔淨室：年租人民幣24,138,552元另加房地產稅人民幣3,291,612元 毛坯面積：年租人民幣1,471,284元另加房地產稅人民幣200,633元

董事會報告

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用途類似地區規模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本公司的自有設施無法容納全部員工及不斷提升的研發活動水平；本公司需要員工辦公空間及GMP潔淨室用於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且需要毛坯面積以修繕成辦公空間及GMP潔淨室。鑒於所租賃的物業臨近其設施，使本公司業務活動實現無縫對接。儘管本公司擁有備用且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設施，但有關生產設施因不同的GMP規定而無法轉換為研發設施。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其研發設施不足以容納不斷增加的員工人數及我們就候選藥物不斷增長的研發活動。因此，本公司需要從業達孵化租賃有關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訂立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日期，業達孵化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榮昌製藥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業達孵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業達孵化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與邁百瑞訂立物業租賃協議(「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邁百瑞租賃若干物業場所，用作員工及專家住宿，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場所	租賃期限	面積	租金
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京中路60號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員工公寓： 13,014.6平方米 專家公寓： 3,004.0平方米	2023年至2025年的 年度租金： 人民幣3,780,000元

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用途類似地區規模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並無自建員工或專家公寓。由於邁百瑞的公寓位於園區內，可為本公司的員工及專家提供安全、便利的住房，且租金公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訂立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日期，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因此，邁百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年報日期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續關連交易

重續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

由於業務擴張／發展，本公司預期將自業達孵化租賃更多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且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與業達孵化訂立2026年設備租賃協議，以增加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設備，並續新2022年設備租賃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續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

由於租賃需求減少，本公司預期將減少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項下的租賃面積，且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與業達孵化訂立2026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以減少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項下的租賃面積，並續新2023年業達孵化大樓租賃的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續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

由於住宿員工減少，本公司預期將減少根據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自邁百瑞租賃用作員工及專家住宿的若干場所的租賃面積，且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與邁百瑞訂立2026年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以減少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面積並續新邁百瑞公寓租賃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重續上述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生效日期	期限	關連人士	交易描述及目的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價值
2023年至2025年 CRC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 1月1日	三年	康康	康康向本公司提供 臨床試驗管理服務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25,750,213.14元
2023年至2025年 常規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 1月1日	三年	榮昌製藥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蒸汽； 及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食堂、 公務用車和配套設施服務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28,827,045.13元
2023年至2025年 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2023年 1月1日	三年	邁百瑞	向本公司提供研發及生產服務	人民幣 62,100,000元	人民幣 12,708,202.09元
2023年至2025年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 1月1日	三年	賽普	由賽普向本公司出售培養基產品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 37,126,981.39元
2023年至2025年 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	2023年 1月1日	三年	邁百瑞	本公司向邁百瑞租賃生產設施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1,498,169.30元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如下：

董事會報告

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與康康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2日的框架協議(「CRC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對康康提供的若干臨床試驗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董事會決議重續CRC服務框架協議。因此，我們已與康康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23年11月17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原因是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可能超過2022年設定的年度上限。根據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聘且康康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臨床試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統籌臨床研究、培訓臨床研究協調員(將於臨床試驗中按本公司的要求協助研究人員)，以及向研究人員提供輔助服務。本公司與康康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並將根據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

服務費將不會按高於本公司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的費率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康康基於多項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而公平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康康遵照各項工作訂單於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性質、複雜度及價值、預計提供特定服務所安排及耗用的人員及工作時數、營運及管理人員的歷史時薪以及透過取得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具體而言，服務費將根據成本加成法計算。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得出估計成本後，將增加6%的增值稅，並在3%至10%的範圍內加價。該加價百分比是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加價百分比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應向康康支付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6,5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應付康康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25,750,213.14元。

截至訂立2023年至2025年CRC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康康為業達孵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業達孵化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榮昌製藥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康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康康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榮昌製藥於2019年12月6日訂立一項常規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於2020年6月24日訂立一項常規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統稱「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榮昌製藥於園區提供的常規服務，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對榮昌製藥提供的常規服務的需求持續，董事會決議重續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因此，我們已與榮昌製藥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23年11月17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原因是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可能超過2022年設定的年度上限。該等常規服務的範圍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蒸汽；及(ii)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食堂、公務用車和配套設施服務。

定價

服務費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榮昌製藥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對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率收取，並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而公平協商釐定。同時適用於兩類服務的因素如下：

- i. 提供蒸汽：蒸汽供應費將按由榮昌製藥支付的蒸汽生產所需天然氣的採購費收取，另加維護蒸氣轉化設備的服務費；及
- ii. 雜項服務：實際人數和餐點消耗量、實際使用的運輸服務量及配套設施服務成本，以及相應的服務費。

具體而言，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得出估計成本後，將增加6%的增值稅來計算常規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5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應付榮昌製藥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28,827,045.13元。

截至訂立2023年至2025年常規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榮昌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因此，業達孵化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我們與邁百瑞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M16120總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8月15日的補充總服務協議(統稱「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期望繼續自邁百瑞採購研發服務,董事會決議重續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因此,我們已與邁百瑞訂立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原因是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可能超過2022年設定的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修訂已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邁百瑞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研發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培養生產、連接子載荷合成、ADC結合服務、發佈測試服務、ADC產品GMP灌裝/封裝及細胞儲存。本公司與邁百瑞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並將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

將收取的服務費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計算;及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邁百瑞根據各工作訂單於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性質、複雜度及價值、市價、數量及材料來源、交付方式、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及透過取得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等因素。具體而言,服務費將根據成本加成法計算。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適用稅項得出估計成本後,將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加價百分比,在15%至50%的範圍內加價。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涉及各類服務且加價比率各異,因為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任務通常會加以定製,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而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因任務而異。要求較高且較為複雜的任務往往利潤率較高,而較為常規且較不複雜的任務則利潤率較低。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62,10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已付/應付邁百瑞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2,708,202.09元。

截至訂立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日期,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因此,邁百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年報日期,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採購材料與賽普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2日的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期望繼續自賽普採購用於研發活動的培養基產品，董事會決議重續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因此，我們已與賽普訂立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原因是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可能超過2022年設定的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修訂已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賽普將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將向賽普購買我們研發活動所用若干培養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培養基及補料培養基。本公司與賽普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並將根據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

費用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率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賽普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市價、數量及採購方式、產品規格、過往就性質類似交易收取之費用及根據不同培養基的每公升單位價格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等因素。具體而言，費用將根據成本加成法計算，在20%至50%的範圍內加價。該加價百分比因根據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購買培養基產品的數量而異。具體而言，經參考市價，就流加培養基產品而言，每批採購數量通常較少，因此利潤率會較高；而就基礎培養基而言，每批購買數量通常較大，因此利潤率會較低。該加價百分比是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及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加價百分比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已付／應付賽普之費用金額為人民幣37,126,981.39元。

截至訂立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賽普由邁百瑞擁有51%且由榮昌製藥擁有49%，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而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賽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80.99%。因此，賽普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邁百瑞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繼續向邁百瑞出租若干GMP合規生產設施(包括非滅菌區域)以應付其業務營運所需，且出租該等生產設施為本公司帶來了額外收入來源，董事會已決議重續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我們已與邁百瑞訂立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邁百瑞自本公司租賃生產設施，包括非滅菌區域2,933.78平方米。

定價

非滅菌區域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44,100元，非滅菌區域的每月運營費用為每月人民幣58,000元。此外，本公司可能每月基於實際用量，參考市場價格加收若干運營服務費。該等租金及附加費乃由本公司與邁百瑞基於多項因素公平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臨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及市場運營服務費以及租期。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應從邁百瑞收取的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於報告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已收／應收邁百瑞的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498,169.30元。

截至訂立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物業租賃協議日期，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因此，邁百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年報日期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續訂上述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知會董事會並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按照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本公司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報告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本公司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條款進行。

於報告期內，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亦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及稅務減免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需的公眾持股量。豁免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監事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的管理或行政方面的合約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6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7至202頁所載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有關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下述事項的描述乃從該內容中提供。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218,749,000元。研發開支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總和的45%。由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金額巨大，且存在臨床試驗開支和測試開支未適當計提的風險，吾等將確認研發開支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和附註3。

吾等有關確認研發開支執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了貴集團研發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對研發流程進行內部控制測試；
- 已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於研發開支資本化的具體確認時間安排及條件；
- 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吾等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對該等波動進行分析；
- 獲得預付款項明細，審閱臨床試驗和測試服務合同並以抽樣方式評估完成狀態，同時對具有較長賬齡的預付款項進行分析；
- 就支付予臨床試驗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審閱研發相關協議的條款、發票及開支詳情，並以抽樣方式取得服務提供商的確認書；
- 以抽樣方式進行細節測試，並審閱與確認研發開支有關的相關支持文件；
- 對研發開支進行截止測試；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研發開支的披露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241,56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7,354,000元、人民幣895,054,000元及人民幣39,152,000元源自銷售貨物、許可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的71%、28%及1%。

收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收益為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貴集團存在為實現預測目標而操縱收益的固有風險。因此，吾等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4及附註5。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收益確認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了貴集團銷售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獲取了主要銷售／服務合同，分析主要合同條款，評估貴公司收入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會計準則規定；
- 對收益進行了分析程序；
- 抽選樣本查閱與收入確認相關的佐證文件，包括銷售合約、發票、出貨訂單、技術資料轉移的收款憑據及確認郵件；
- 以抽樣方式對應收賬款結餘、商品銷售收入交易金額及特許協議執行進度實施了確認程序；
- 對收益進行了截止測試；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收益的披露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無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鍾浩齡(執業證書編號：P0655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241,560	1,710,152
銷售成本		(425,505)	(342,796)
毛利		2,816,055	1,367,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91,787	105,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1,444)	(948,755)
行政開支		(362,439)	(332,284)
研發成本		(1,218,749)	(1,539,7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76)	(11,088)
其他開支		(34,631)	(36,500)
財務成本	7	(70,168)	(72,379)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564	(104)
除稅前收益／(虧損)	6	710,399	(1,468,362)
所得稅開支	10	(749)	—
年內收益／(虧損)		709,650	(1,468,36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09,650	(1,468,36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攤薄			
一年內收益／(虧損)		人民幣1.29元	人民幣(2.73)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虧損)	709,650	(1,468,36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8,626)	1,819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1,888	(34,208)
所得稅影響	(10,610)	1,511
	61,278	(32,6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2,652	(30,8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2,302	(1,499,24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62,302	(1,499,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29,720	2,743,704
使用權資產	14	151,079	210,742
其他無形資產	15	37,995	26,1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3,769	8,85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115,174	59,3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0,084	4,037
已抵押存款	23	650	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7,715	155,2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66,186	3,208,72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61,485	659,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718,089	598,7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89,252	269,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215,511	–
已抵押存款	23	42,807	2,805
應收利息	23	143	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54,599	759,530
流動資產總值		3,981,886	2,289,7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85,851	162,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13,128	565,184
計息銀行借款	26	1,426,406	1,370,240
租賃負債	14	23,404	62,299
遞延收入	28	4,867	9,799
其他流動負債		38,669	18,324
流動負債總額		2,792,325	2,188,096
流動資產淨額		1,189,561	101,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55,747	3,310,4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732,166	1,195,878
租賃負債	14	19,733	42,094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610	—
遞延收入	28	84,416	86,2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6,925	1,324,222
資產淨額		3,608,822	1,986,20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63,710	544,332
庫存股份		(237,195)	(445,329)
儲備	30	3,282,307	1,887,198
權益總額		3,608,822	1,986,201

王威東
董事

房健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4,263	(440,310)	6,160,859	77,009	(57,908)	6,865	(2,853,509)	3,437,269
年內虧損	-	-	-	-	-	-	(1,468,362)	(1,468,3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2,697)	-	-	(32,697)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	1,819	-	1,8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697)	1,819	(1,468,362)	(1,499,240)
行使A股獎勵	69	-	2,443	-	-	-	-	2,512
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								
回購H股	-	(5,019)	-	-	-	-	-	(5,019)
股份支付(附註31)	-	-	-	50,679	-	-	-	50,679
於2024年12月31日	544,332	(445,329)	6,163,302	127,688	(90,605)	8,684	(4,321,871)	1,986,2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44,332	(445,329)	6,163,302	127,688	(90,605)	8,684	(4,321,871)	1,986,201
年內收益	-	-	-	-	-	-	709,650	709,6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61,278	-	-	61,278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	(8,626)	-	(8,6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278	(8,626)	709,650	762,3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儲備轉撥	-	-	-	-	(5,505)	-	5,505	-
行使A股獎勵	378	-	13,372	-	-	-	-	13,750
股份發行	19,000	-	720,932	-	-	-	-	739,932
股份發行開支	-	-	(8,737)	-	-	-	-	(8,737)
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回購 及行使H股	-	208,134	-	-	-	-	-	208,134
股份支付(附註31)	-	-	-	(92,760)	-	-	-	(92,760)
於2025年12月31日	563,710	(237,195)	6,888,869	34,928	(34,832)	58	(3,606,716)	3,608,822

*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282,30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7,19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收益／(虧損)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710,399	(1,468,362)
財務成本	7	70,168	72,379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564)	104
銀行利息收入	5	(4,594)	(10,2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5	(3,672)	(2,6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	(640,713)	(1,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252,788	231,9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59,932	63,5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5	6,957	5,040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	664	2,12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21,22	576	11,088
存貨減值	6	1,953	9,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971	97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6	(61)	(47)
股份發行開支		–	975
股份支付開支	31	33,898	68,735
匯兌差額淨額		4,194	(1,098)
		492,896	(1,017,344)
存貨(增加)／減少		(669)	72,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68,591)	(384,7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18,740	53,2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573,3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	(3,06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23,600	36,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63,154	68,134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4)	5
遞延收入減少		(7,375)	(12,31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8,483	(1,186,835)
已收利息		4,608	10,239
已繳利得稅		(749)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342	(1,176,5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9,766)	(264,56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240)	(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30	7,20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0,000)	(1,0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53,250	1,002,601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610	62,2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增資		(13,101)	(6,250)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		(7,499)	(5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4,031
提取履約保證金		9,57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038)	(185,9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739,933	–
新增銀行貸款		2,034,726	1,804,572
償還銀行貸款		(2,118,125)	(257,688)
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83,678	1,032
股份發行開支		(8,612)	(975)
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回購H股		(2,690)	(27,795)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71,997)	(69,82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125)	(5,82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1,829)	(50,529)
已抵押存款增加		(40,0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1,959	1,392,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530	726,55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94)	2,5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54,599	759,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198,199	763,130
減：已抵押存款	23	(43,457)	(3,443)
應收利息	23	(143)	(157)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599	759,5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研究、生物醫藥服務及生物醫藥生產和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註冊實收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前稱「RC Bio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特拉華州 2011年4月18日	1,500股普通股	100%	-	研發、註冊及業務發展
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研發
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9月26日	32,000,000美元(「美元」)	100%	-	研發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南澳大利亞 2021年3月3日	2,397,132股普通股	-	100%	研發及業務發展
上海榮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研發
煙台榮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山東 2025年6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99.50%	0.50%	業務發展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權利(即本集團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若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繼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按照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進行確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貨幣不可兌換」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以及在貨幣不可兌換時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須作出相關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詳情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準則範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10月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就使用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的實體，將有關該等指標的披露規定改為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准許提早採用有關修訂。由於本公司為上市發行人，故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若符合特定條件，實體可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帶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其他類似或然條款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有關修訂亦釐清帶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另要求就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帶有或然條款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有關修訂須追溯適用，並於首次採用日期調整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毋須重列前期比較數據，且僅可在不運用事後知識的前提下重列有關數據。准許實體提早採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採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脹列報貨幣*之修訂規定，須以收市匯率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脹列報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均屬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而其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則該實體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財務報告*第34段，採用一般物價指數對該海外業務的比較數額進行重列。有關修訂亦新增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准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預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引用段落的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無涉及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資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重新計算。同時，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聯合控制後，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和處置收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及輸入數據)釐定於各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該等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替換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其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具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1.90%至19.00%
廠房及機器	9.50%至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11.88%至19.00%
汽車	9.50%至47.50%
租賃物業裝修	30.00%至37.5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且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許可

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專利及許可的可使用年期透過考慮專利有效期及技術過時而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2至8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汽車	3年

倘若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也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在行使該選擇權以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無法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故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予以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予以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的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的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股息於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評估減值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股權投資及認股權證。權益投資股息於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將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已收取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已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也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信貸風險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須就預期信貸虧損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也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本集團已根據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推定。然而，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也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運用一切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債務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本集團的政策為按12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運用一切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債務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本集團的政策為按12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的提供的條款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目前存在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高流通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再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須向稅務機構繳付的金額計算。所依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就遞延稅項負債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但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可控,且有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並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進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性差異作抵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當且僅當於以下情況抵銷：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納稅實體還是不同的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納稅實體是按淨值基礎計劃清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清算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會收到有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若有關補貼與某個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政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若有關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形式計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就該等貨物或服務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太可能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則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擔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收益：

(a) 銷售貨物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當貨物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

(b) 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合約形式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服務收入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以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本集團按輸入法依據所花費的工時及發生的成本來確定履行服務的進度。當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時，本集團根據已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益，直至履約進度可合理確定為止，前提是本集團已發生的成本預期能夠得到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知識產權之許可

就授出有別於其他授出承諾的許可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則許可為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的承諾：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許可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將授出許可的承諾入賬列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將授出許可視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之時間點達成。

可變代價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部分合約中，銷售回扣的安排及獲得權利根據協議中協定的里程碑收取款項的安排，構成可變代價。本集團根據預期價值或最可能的金額釐定可變代價的最佳估計數，但包括可變代價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消除相關不確定性時已確認累計收益不太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金額。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原材料銷售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原材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本集團提供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 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投資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評估師分別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 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 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權投資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的扣除或計入的金額, 是指在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權投資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被達成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內, 並實時予以支銷。

在滿足權益結算獎勵原有條款的情況下, 若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 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 若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在修訂當日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時, 則須就該修訂確認開支。若取消股權結算獎勵, 則有關獎勵將被視作於取消當日歸屬, 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 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 倘若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 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 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在地的僱員均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該等附屬公司需按照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百分比由當地市政府事先釐定。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計入損益。

不存在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的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成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基本達成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在一般借用資金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的情況下，已對個別資產的支出採用9.26%的資本化率。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在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也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釐定初始確認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各自在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相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例外。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根據對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具有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所用的資源可予獲得及能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予資本化及遞延。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的標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評估可變代價的限制

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考慮所有能夠合理取得的資料，包括歷史資料、當前資料及預測資料，並在合理範圍內估計各種可能的代價金額及概率。包括可變代價在內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消除相關不確定性時極可能不會發生累計已確認收益的重大撥回的金額。在評估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當已確認收益的累計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將同時考慮收益撥回的可能性及撥回金額的比例。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可變代價金額，包括重新評估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發生的情況變化。

里程碑付款

於每項包含里程碑付款協議的協議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可能實現相應里程碑，並使用最佳估計方法估計交易價格中包含的相關金額。當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且與里程碑相關的可變代價已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與發展活動相關的里程碑可能包括達到臨床試驗的多個不同階段。由於實現該等發展目標所涉及的歧義，可變代價的確認通常在合約開始時受到限制。本集團將根據相關臨床試驗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可變代價將計入交易價格，並於與發展里程碑相關的限制條件發生變化且預期與里程碑相關的收益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分配至各單項履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就虧損模式(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信貸證及其他信貸保險類型的承保範圍劃分)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次數上升，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乃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有約束力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市價減處置資產的累計成本的可得數據作出。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有關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判斷與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額及用途以及為已確定的過剩及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倘若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估計已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產生影響。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基於按財務報表附註37所詳述的適用於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項目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8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61,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一併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產出的商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法律或類似限制。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是基於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相關經驗得出。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會確認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化而進行覆核。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醫藥研究、生物醫藥服務及生物醫藥生產和銷售，其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列示按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71,072	1,699,143
美利堅合眾國	970,488	11,009
總收益	3,241,560	1,710,152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16,084	3,088,349
美利堅合眾國	25,085	43,1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1,169	3,131,52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股權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工業產品分部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69,905,000元(2024年：無)，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241,560	1,710,15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類型		
銷售貨物	2,307,354	1,699,143
許可收益	895,054	–
服務收入	39,152	11,009
總計	3,241,560	1,710,15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271,072	1,699,143
美利堅合眾國	970,488	11,009
總計	3,241,560	1,710,152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貨物	3,202,408	1,699,143
在某一時段轉移服務	39,152	11,009
總計	3,241,560	1,710,1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時獲履行，且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90日內到期。

許可收益

知識產權許可交付時間為履約責任達成時間，此時客戶取得知識產權許可的控制權，可使用並從中受益，本集團在知識產權許可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首付金額的部分收入。隨後的里程碑付款為可變代價，其付款取決於未來的不確定事件，現階段難以合理估計。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重新估計應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已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客戶後續銷售或使用行為實際發生且公司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合約形式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服務收入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以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本集團按輸入法依據所花費的工時及發生的成本來確定履行服務的進度。當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時，本集團根據已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益，直至履約進度可合理確定為止，前提是本集團已發生的成本預期能夠得到補償。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327,286	3,144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	27,767	78,835
租金收入	14	4,335	2,790
銀行利息收入	6	4,594	10,239
銷售材料		5,156	3,798
其他收入總額		41,852	95,662
收益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	3,672	2,6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	642,167	1,537
外匯收益		3,093	4,850
其他		1,003	520
收益總額		649,935	9,50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91,787	105,170

* 政府補助主要指已收政府機構補貼，旨在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開支以及獎勵新藥開發及就特定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1,209	338,881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2,343	3,915
研發成本(附註(a))		1,218,749	1,539,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b))	13	252,788	231,9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9,932	63,5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c))	15	6,957	5,040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64	2,120
核數師酬金		2,500	2,480
政府補助	5	(27,767)	(78,83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264	5,65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914,431	964,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d))		75,949	81,519
員工福利開支		21,568	40,370
股份支付開支		36,778	50,578
總計		1,048,726	1,136,695
匯兌差額淨額		(927)	7,131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2,073	4,5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2	(1,497)	6,577
總計		576	11,088
存貨減值		1,953	9,555
銀行利息收入	5	(4,594)	(10,2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5	(3,672)	(2,6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	(640,713)	(1,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附註(e))		971	975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61)	(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續)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中與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443,582,000元(2024年：人民幣584,080,000元)，也已計入上文所披露每類開支的相關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亦包括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9,567,000元(2024年：人民幣40,203,000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b) 主要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已售存貨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c) 主要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d) 不存在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的供款。
- (e)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7.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2,864	71,32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c))	3,125	5,824
	75,989	77,14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利息	(5,821)	(4,768)
總計	70,168	72,3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93	1,57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304	15,234
績效獎金	2,511	3,4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126
股份支付開支	1,453	18,157
小計	13,379	36,956
總計	14,272	38,5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 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	1,681	420	43	2,144	5,606	7,750
房健民博士	-	4,259	960	43	5,262	179	5,441
林健先生	-	480	226	-	706	105	811
何如意博士(附註(a))	-	411	-	-	411	(5,338)	(4,927)
溫慶凱先生(附註(b))	-	1,845	660	-	2,505	901	3,406
小計	-	8,676	2,266	86	11,028	1,453	12,481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	-	-	-	-	-	-
蘇曉迪博士	-	-	-	-	-	-	-
小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金先生	300	-	-	-	300	-	300
郝先經先生	300	-	-	-	300	-	300
黃國濱先生(附註(c))	293	-	-	-	293	-	293
小計	893	-	-	-	893	-	893
監事							
任廣科先生	-	491	245	25	761	-	761
李壯林先生	-	137	-	-	137	-	137
李宇鵬先生	-	-	-	-	-	-	-
小計	-	628	245	25	898	-	898
	893	9,304	2,511	111	12,819	1,453	14,2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 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	2,130	420	-	2,550	7,813	10,363
房健民博士	712	4,876	1,759	42	7,389	-	7,389
林健先生	-	480	329	-	809	167	976
何如意博士(附註(a))	-	5,202	267	-	5,469	10,177	15,646
小計	712	12,688	2,775	42	16,217	18,157	34,374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	-	-	-	-	-	-
蘇曉迪博士	-	-	-	-	-	-	-
小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蘭女士(附註(d))	262	-	-	-	262	-	262
郝先經先生	300	-	-	-	300	-	300
陳雲金先生	300	-	-	-	300	-	300
小計	862	-	-	-	862	-	862
監事							
任廣科先生	-	800	144	42	986	-	986
李壯林先生	-	1,746	520	42	2,308	-	2,308
李宇鵬先生	-	-	-	-	-	-	-
小計	-	2,546	664	84	3,294	-	3,294
	1,574	15,234	3,439	126	20,373	18,157	38,5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a) 何如意博士於2025年2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辭任後的股份獎勵於報告期內失效。因此，先前確認但未行使的股份支付開支予以撥回，導致2025年股份支付開支出現負值。
- (b) 溫慶凱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黃國濱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馬蘭女士於2025年1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既非本公司董事，也非本公司監事的其餘四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190	9,350
績效獎金	960	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42
股份支付開支	16,062	8,901
總計	36,298	18,3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2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1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1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1	—
人民幣11,000,001元以上	1	—
總計	4	2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披露資料。在歸屬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該等獎勵股份公允價值按其授出日期釐定，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10.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已自2022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高新技術企業實行的稅收優惠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於在2025年同期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2025年同期可享受25%的稅率。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澳洲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澳洲利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749	—
遞延	—	—
總計	749	—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註冊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	710,399	(1,468,36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1,448	(365,219)
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68,307)	143,068
不可扣稅開支	5,006	17,436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291,447)	45,965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5	16
視為銷售的影響	3,820	4,978
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70,144	153,75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49	—

年內應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收益／(虧損)的稅項人民幣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收益／(虧損)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9,762,637股(2024年：537,393,41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收益／(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	709,650	(1,468,362)
潛在攤薄轉換開支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收益／虧損	709,650	(1,468,362)
	2025年	202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49,762,637	537,393,41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	1,108,259	131,728
總計	550,870,896	537,525,1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90,497	1,596,454	91,650	1,216	283,230	6,030	3,469,077
累計折舊	206,740	462,932	52,648	315	-	2,738	725,373
賬面淨值	1,283,757	1,133,522	39,002	901	283,230	3,292	2,743,704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3,757	1,133,522	39,002	901	283,230	3,292	2,743,704
添置	344	3,769	17	213	456,281	169	460,793
出售	-	(2,975)	(5)	-	-	-	(2,980)
年內計提折舊	(90,601)	(156,965)	(1,409)	(605)	-	(3,208)	(252,788)
調整	23,714	5,368	(30,672)	1,502	-	-	(88)
轉撥	38,373	35,683	61	-	(74,117)	-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	-	-	(18,571)	-	(18,571)
匯兌調整	-	(331)	(19)	-	-	-	(350)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5,587	1,018,071	6,975	2,011	646,823	253	2,929,7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67,115	1,659,292	15,651	4,550	646,823	10,306	3,903,737
累計折舊	311,528	641,221	8,676	2,539	-	10,053	974,017
賬面淨值	1,255,587	1,018,071	6,975	2,011	646,823	253	2,929,7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46,765	1,096,674	83,605	922	795,718	9,454	3,333,138
累計折舊	125,927	328,949	41,391	392	–	3,424	500,083
賬面淨值	1,220,838	767,725	42,214	530	795,718	6,030	2,833,05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20,838	767,725	42,214	530	795,718	6,030	2,833,055
添置	2,242	17,250	4,936	829	135,216	727	161,200
出售	–	(2,202)	(70)	(377)	–	–	(2,649)
年內計提折舊	(80,813)	(135,806)	(11,733)	(156)	–	(3,465)	(231,973)
調整	(10,024)	–	–	–	–	–	(10,024)
轉撥	151,514	486,299	3,640	75	(641,528)	–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	–	–	(6,176)	–	(6,176)
匯兌調整	–	256	15	–	–	–	27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3,757	1,133,522	39,002	901	283,230	3,292	2,743,7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90,497	1,596,454	91,650	1,216	283,230	6,030	3,469,077
累計折舊	206,740	462,932	52,648	315	–	2,738	725,373
賬面淨值	1,283,757	1,133,522	39,002	901	283,230	3,292	2,743,70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69,509,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6及附註33)(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1,4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經營的多個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已提前一次性支付自擁有人取得租賃土地的款項，租期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9,487	129,491	2,600	158	251,736
添置	–	18,037	4,953	497	23,487
折舊開支	(2,499)	(57,058)	(3,797)	(242)	(63,596)
其他	–	(902)	(58)	(206)	(1,166)
匯兌調整	–	281	–	–	2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6,988	89,849	3,698	207	210,742
添置	–	2,694	–	–	2,694
折舊開支	(2,499)	(53,823)	(3,589)	(21)	(59,932)
其他	–	(1,658)	(109)	(186)	(1,953)
匯兌調整	–	(472)	–	–	(4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489	36,590	–	–	151,079

土地使用權指中國政府部門於預批租賃期內就使用土地而授出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原始期限為50年，分別於2061年12月、2062年6月及2070年4月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959,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6及附註33)(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6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4,393	133,046
新租賃安排	2,853	22,77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125	5,824
付款	(64,954)	(56,353)
其他	(1,785)	(1,212)
匯兌調整	(495)	31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3,137	104,393
分析：		
流動部分	23,404	62,299
非流動部分	19,733	42,094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聯方的租賃負債付款為人民幣43,209,000元(2024年：人民幣35,833,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結餘為人民幣4,087,000元(2024年：人民幣48,427,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3,125	5,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9,932	63,596
短期租賃開支*	1,463	1,759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801	3,899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67,321	75,078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335,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0,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78	3,105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162	285
總計	5,540	3,3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6,143	26,143
添置	—	240	24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8,571	18,571
年內計提攤銷	—	(6,957)	(6,957)
匯兌調整	—	(2)	(2)
於2025年12月31日	—	37,995	37,99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387	57,957	71,344
累計攤銷	(13,387)	(19,962)	(33,349)
賬面淨值	—	37,995	37,995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4,294	24,294
添置	—	714	71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6,176	6,176
年內計提攤銷	—	(5,040)	(5,040)
匯兌調整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143	26,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387	39,151	52,538
累計攤銷	(13,387)	(13,008)	(26,395)
賬面淨值	—	26,143	26,1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13,769	8,851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564	(10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64	(10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總值	13,769	8,851

1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77	24,464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104	5,561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4,993	26,264
小計	115,174	56,28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3,024
總計	115,174	59,313

* 該等實體的英文名稱乃本集團管理層就其中文名稱作出的最佳翻譯，因該等實體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正式英文名稱。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附註1)	1,215,5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附註2)	10,084	4,037
總計	1,225,595	4,037

附註1：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VOR BIOPHARMA INC. (「VOR」)發行的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構成本集團就2025年與VOR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所支付代價的一部分。該等認股權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建議購買海南仁澤真寄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21%的股權，本公司已投資海南仁澤真寄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海南仁澤真寄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71%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對其並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該股權投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本公司預期持有股權投資超過一年，故該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700	141,048
遞延開支	413	1,033
其他	3,602	13,212
總計	7,715	155,29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379,255	409,977
原材料	226,008	222,000
製成品	35,100	28,040
合約履約成本	23,399	-
低值易耗材料	278	599
減：減值	(2,555)	(1,247)
總計	661,485	659,369

存貨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47	4,204
減值虧損	1,953	9,555
減：撤銷的金額	(645)	(12,512)
於年末	2,555	1,2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026	403,567
減值	(22,251)	(20,1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2,775	383,389
應收票據	295,314	215,398
總計	718,089	598,787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貨物應收款項。

對於銷售貨物應收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提供的信用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77,91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1,186,000元），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及附註33）。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2,775	383,3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178	15,66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073	4,511
作為無法收回賬款撇銷的金額	-	-
於年末	22,251	20,1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未逾期之銷售貨物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評估為5%。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逾期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足。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4,026	3,185
預付款項	91,735	241,37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9	3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96	35,468
	198,666	280,061
減值撥備	(9,414)	(10,911)
總計	189,252	269,1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各方的押金。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過往違約，於年末上述餘額所包含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遷移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原因為其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911	4,33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497)	6,577
於年末	9,414	10,91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8,199	763,130
小計	1,198,199	763,130
減：就外來務工人員工資的質押(附註(a))	(2,807)	(2,805)
計入已抵押存款的應收利息(附註(b))	(143)	(157)
就辦公室租賃的質押(附註(c))	(650)	(638)
股份回購保證金(附註(d))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599	759,530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款項人民幣2,807,000元已就外來務工人員工資予以質押(2024年：人民幣2,805,000元)(附註33)。
- (b)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中記錄的應收利息為人民幣1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7,000元)(附註33)。
- (c)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000元(2024年：人民幣638,000元)的銀行結餘已就辦公室租賃作出質押。(附註33)。
- (d)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元(2024年：無)的銀行結餘已就股份回購作出限制。(附註33)。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日至三個月之間，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910,358	695,321
以港元計值	108,028	1,765
以美元計值	135,975	62,099
以歐元計值	162	-
以瑞士法郎計值	47	-
以澳元計值	29	345
總計	1,154,599	759,53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0,347	114,296
三個月至六個月	53,758	29,284
六個月至一年	26,206	17,102
一年以上	15,540	1,568
總計	285,851	162,250

計入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2,20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34,000元)(附註35)。

除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外，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20,104	3,1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33,892	198,565
應付職工薪酬	217,483	209,986
其他應付稅項	75,868	37,058
應計費用	43,513	47,97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	6,053	6,237
其他應付款項	116,215	62,224
總計	1,013,128	565,184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52,000,000.00元的款項，主要來自2025年與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特許權協議下所收取的預付款項。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2.8	2026	627,019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3.0	2026	799,387
合計－即期			1,426,40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2.8	2030	696,202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0	2028	35,964
合計－非即期			732,166
總計			2,158,5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26,406	1,370,240
於第二年	—	401,32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64	794,550
第五年以上	696,202	—
總計	2,158,572	2,566,118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9,509	881,440
土地使用權	14	26,959	27,568
應收票據	21	177,911	141,186
總計		1,074,379	1,050,194

此外，本集團以若干專利權作質押，取得質押貸款人民幣244,505,000元。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758,535	1,771,568
浮動利率	1,400,037	794,550
總計	2,158,572	2,566,1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18,960	18,960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扣除／(抵免)	96,646	-	(10,319)	86,327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10,610	-	10,61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6,646	10,610	8,641	115,897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8,960	18,960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扣除)	96,646	(10,319)	86,32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6,646	8,641	105,28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11	24,495	26,00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	(5,535)	(5,535)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1,511)	-	(1,51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8,960	18,960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495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5,53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96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610	-

本公司已於2022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尚未抵銷的虧損部分可抵銷十年內本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於年末，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9,076,832,000元(2024年：人民幣8,026,079,000元)及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860,969,000元(2024年：人民幣850,207,000元)。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中國內地以外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860,969	850,207
稅項虧損	9,076,832	8,026,079
總計	9,937,801	8,876,286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以抵銷虧損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24年：無)，原因是本集團因可獲雙重課稅寬免而毋須於匯出該等金額時繳納額外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4,867	9,799
非流動	84,416	86,250
總計	89,283	96,049

於年內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049	46,076
年內已收取補助	7,810	70,393
年內釋放至損益	(14,576)	(20,341)
經調整	-	(79)
年末	89,283	96,049

該等補助乃與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獎勵新藥開發及特定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63,710,243 (2024年：544,263,003)股普通股	563,710	544,33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4,332,083	544,332
股份發行	19,000,000	19,000
已行權的股權激勵	378,160	378
小計	563,710,243	563,710
於2025年12月31日	563,710,243	563,710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的溢價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股份報酬儲備。有關披露載於附註31「股份獎勵」。

公允價值儲備

其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以記錄由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份獎勵

(1) 限制性股票

於2019年12月，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RC-Biology」，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成立，並作為本集團直接股東向本集團原始股東收購股份。成立RC-Biology的目的在於為外國僱員持有激勵股份。

於2020年5月5日，九名外國僱員(「買方」)獲授8,624,319股RC-Biology的特別股份(「特別股份」)。根據協議，倘若買方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每十二個月週年日持續全職服務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則於各有關週年日，未歸屬特別股份(「未歸屬股份」)中的20%將成為已歸屬特別股份(「已歸屬股份」)。於買方終止受僱日期後，概無未歸屬股份將成為已歸屬股份。

於2020年7月27日，一名外國僱員(「買方」)獲授1,320,000股RC-Biology的特別股份(「特別股份」)。根據協議，倘若買方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每十二個月週年日持續全職服務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則於各有關週年日，未歸屬特別股份(「未歸屬股份」)中的20%將成為已歸屬特別股份(「已歸屬股份」)。於買方終止受僱日期後，概無未歸屬股份將成為已歸屬股份。

於年內，股份獎勵開支(包括以上股份支付的增幅)人民幣709,000元(2024年：人民幣2,100,000元)計入損益。

(2) H股獎勵信託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稱「本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集團的未來擴張而努力；深化集團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並肯定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份獎勵(續)

(2) 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已於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改，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本計劃當前可授予的未行權股份的最大數量為7,347,550股H股。

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已於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改，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本計劃當前可授予的未行權股份的最大數量為27,213,150股H股。

根據本計劃，任何一個跨度為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每一合格人士的股份獎勵數量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候發行股份的1%。超過該上限的股權激勵的授予均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本計劃下所有獎勵均按一期、二期、四期或五期等額授予，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所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期由董事會決定，在為期0至5年的等待期後開始，並在提供授予股權激勵之日起10年內或本計劃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結束。

股權激勵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權利或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2025年授予的股權激勵的每股價值為零／股至人民幣95.45元／股(2024年：人民幣0.47元／股至人民幣51.72元／股)。於年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2,561,000元(2024年：人民幣27,600,000元)計入損益，而人民幣1,757,000元(2024年：人民幣324,000元)則計入存貨。

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庫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和企業價值分配模型，結合授予股權激勵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2025年	2024年
預期波動率(%)	16.42-35.82	29.38-41.10
無風險利率(%)	0.95-1.63	1.08-2.16
預計期限(年)	0-5	1-4
加權平均股價(人民幣元／股)	34	22.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份獎勵(續)

(2) 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按照本計劃，年內發行在外的股權激勵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股權激勵數量 千份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股權激勵數量 千份
於1月1日	17.75	6,021.33	38.31	4,215.37
年內授予	22.38	2,492.54	22.37	3,004.28
年內作廢	14.10	(1,648.69)	33.05	(820.13)
年內行權	22.82	(3,499.10)	35.82	(378.19)
於12月31日		3,366.08		6,021.33

年內行權的股權激勵於行權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人民幣55.29元／股(2024年：人民幣35.82元／股)。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行權價格為零／股至人民幣59.79元／股(2024年：零／股至人民幣42.38元／股)，行權有效期為5年至7年(2024年：6年至8年)。

股權激勵的行權價格可根據配股、派發股票股利，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化予以調整。

年內，本公司因3,499,095份股權激勵行權而減少普通股3,499,095股，資本公積變動人民幣66,431,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本計劃下發行在外的股權激勵為3,366,076份。根據本公司資本結構，如果發行在外的股權激勵全部行權，將減少普通股3,366,076股，資本公積相應減少人民幣56,20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份獎勵(續)

(3) 2022年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稱「本計劃」)，以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58.00萬股。於2022年，首次授予A類權益873,505股，B類權益1,996,400股，合計2,869,450股；於2023年授出710,550股。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計劃下的A類權益分五批等額歸屬(即20%、20%、20%、20%及20%)，各為一個「歸屬期」。本計劃下的B類權益分四批歸屬(為20%、40%、20%及20%)，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數量受業績考核影響。所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期由董事會決定，在為期1至5年的等待期後開始，並在提供授予股權激勵之日起84個月內或本計劃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結束。

股份獎勵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權利或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2025年並未授予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年內，股份獎勵開支為人民幣4,141,000元(2024年：人民幣28,902,000元)計入損益，而人民幣443,000元(2024年：人民幣386,000元)則計入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份獎勵(續)

(3) 2022年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續)

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和企業價值分配模型，結合授予股權激勵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

按照本計劃，年內發行在外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股權 激勵數量 千份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股權 激勵數量 千份
於1月1日	36.36	2,915.88	36.36	3,355.00
年內授予	-	-	-	-
年內作廢	36.36	(762.30)	36.36	(370.04)
年內行權	36.36	(378.16)	36.36	(69.08)
於12月31日		1,775.42		2,915.88

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權價格和行權有效期如下：

2025年

股權激勵數量 千份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行權有效期
1,775.42	36.36	3年

2024年

股權激勵數量 千份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行權有效期
2,575.37	36.36	4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本計劃下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為1,775,000份。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如果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全部行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775,000股普通股及股本溢價人民幣62,764,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份獎勵(續)

(4) 2023年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稱「2023年計劃」)，以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78.30萬股。於2023年，首次授予143.20萬股，預留35.00萬股。

本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批歸屬(為20%、40%、20%及20%)，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數量受業績考核影響。所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期由董事會決定，在為期1至5年的等待期後開始，並在提供授予股權激勵之日起84個月內或2023年計劃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結束。

股份獎勵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權利或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2025年並未授予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年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6,487,000元(2024年：人民幣9,413,000元)計入損益，而人民幣2,133,000元(2024年：人民幣223,000元)則計入存貨。

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和企業價值分配模型，結合授予股權激勵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份獎勵(續)

(4) 2023年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續)

按照本計劃，年內發行在外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股權 激勵數量 千份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股權 激勵數量 千份
於1月1日	49.77	1,412.45	49.77	1,432.45
年內授予	-	-	-	-
年內作廢	49.77	(60.00)	49.77	(20.00)
於12月31日		1,352.45		1,412.45

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權價格和行權有效期如下：

2025年

股權激勵數量 千份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行權有效期
1352.45	49.77	3年

2024年

股權激勵數量 千份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股	行權有效期
1,412.45	49.77	4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本計劃下發行在外的股份獎勵為1,352,000份。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如果發行在外的股份獎勵全部行權，將增加本公司普通股1,352,000股和股本人民幣67,289,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背書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人民幣139,317,000元(2024年：人民幣99,633,000元)。

另外，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安排而擁有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金額為人民幣2,694,000元(2024年：人民幣23,487,000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為人民幣2,853,000元(2024年：人民幣22,770,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66,118	104,3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5,396)	(64,954)
利息增幅	71,069	3,125
新租賃安排	—	2,853
其他	(323,219)	(2,280)
於2025年12月31日	2,158,572	43,1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12	1,126,937	133,0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477,058	(56,353)
確認為權益變動	(2,512)	—	—
利息增幅	—	71,281	5,824
新租賃安排	—	—	22,770
其他	—	(109,158)	(894)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66,118	104,39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4,264	5,658
融資活動範疇	64,954	56,353
總計	69,218	62,011

33.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應付票據及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附註21、附註23及附註26。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6,610	210,76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上海康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康」)	(i)
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淄博)」)	(i)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業達國際」)	(i)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i)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邁百瑞國際」)	(iii)
煙台榮景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榮景」)	(iii)
MabPlex USA, Inc.(「MabPlex USA」)	(iii)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賽普生物技術」)	(iv)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榮昌製藥的附屬公司，而其大多數股權於年內由下文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 (ii) 於2019年12月前，榮昌製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

該等實體的英文名稱乃本集團管理層就其中文名稱作出的最佳翻譯，因該等實體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正式英文名稱。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進行重組，在此之前，本集團的全部實收資本均由榮昌製藥注入。根據本集團的重組，榮昌製藥所持本集團的實收資本均已按各股東於榮昌製藥的持股比例轉讓給各股東。

根據房健民博士、王威東先生、林健先生、熊曉濱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楊敏華女士、溫慶凱先生及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I-NOVA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於2025年3月3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起，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定方面均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提案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並達成共識。倘若他們未能達成共識，則各一致行動人士將按照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大多數票行使各自的間接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38.55%的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

- (iii) 該等實體乃由上文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控制。
- (iv) 該實體乃由邁百瑞國際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邁百瑞國際	(i)	1,498	1,488
榮昌製藥	(i)	1,211	1,211
總計		2,709	2,699
購買材料			
賽普生物技術	(i)	37,127	49,271
購買服務			
康康	(i)	25,750	23,105
邁百瑞國際	(i)	12,708	52,939
榮昌製藥	(i)	41,800	52,652
業達國際	(i)	783	515
榮昌製藥(淄博)	(i)	48	48
榮景	(i)	908	578
總計		81,997	129,837
銷售貨物			
榮昌製藥	(i)	-	5
租金開支			
業達國際	(i)	72	77
償還租賃負債			
業達國際	(i)	40,101	32,129
邁百瑞國際	(i)	2,677	3,273
榮昌製藥	(i)	413	413
榮昌製藥(淄博)	(i)	18	18
總計		43,209	35,83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業達國際	(i)	810	2,744
邁百瑞國際	(i)	44	269
榮昌製藥	(i)	10	31
榮昌製藥(淄博)	(i)	—	1
總計		864	3,045

附註：

(i) 於年內，有關交易乃按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邁百瑞國際	9	34
總計	9	34
貿易應付款項		
康康	1,781	—
邁百瑞國際	—	12,525
賽普生物技術	20,425	109
總計	22,206	12,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榮昌製藥	5,326	5,625
業達國際	727	612
總計	6,053	6,2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業達國際	3,870	44,008
邁百瑞國際	217	3,998
榮昌製藥	—	403
榮昌製藥(淄博)	—	18
總計	4,087	48,427

附註：

本集團於年末的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93	1,57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08	21,158
績效相關花紅	2,511	3,9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	212
股份支付開支	7,755	24,660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25,022	51,599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e)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榮昌製藥已向榮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1,10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5,595	-	-	-	1,225,59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15,174	-	115,1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8,786	-	659,303	718,0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95,111	95,111
已抵押存款	-	-	-	42,807	42,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764	2,764
應收利息	-	-	-	143	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154,599	1,154,599
總計	1,225,595	58,786	115,174	1,954,727	3,354,2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2,228,292
貿易應付款項	285,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9,673
租賃負債	45,353
總計	2,959,16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7	-	-	-	4,03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59,313	-	59,3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098	-	587,689	598,7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4,283	24,283
已抵押存款	-	-	-	3,443	3,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3,212	13,212
應收利息	-	-	-	157	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59,530	759,530
總計	4,037	11,098	59,313	1,388,314	1,462,7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2,758,498
貿易應付款項	162,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4,996
租賃負債	109,791
總計	3,345,5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5,595	1,225,595	4,037	4,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58,786	58,786	11,098	11,09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15,174	115,174	59,313	59,313
總計	1,399,555	1,399,555	74,448	74,448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執行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執行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定期與董事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本集團根據資產基礎法合理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貼現時採用具類似條款的工具現時可用的息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	1,215,511	10,084	1,225,595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15,174	-	-	115,1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	58,786	-	58,786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58,786	-	58,786
總計	115,174	1,274,297	10,084	1,399,555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	-	4,037	4,037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6,289	-	3,024	59,3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	11,098	-	11,098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1,098	-	11,098
總計	56,289	11,098	7,061	74,44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年內，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初	3,024	2,84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總額	(3,024)	17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初	4,037	2,000
購買	7,500	500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收益總額	(1,453)	1,537
於年末	10,084	7,06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均為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根據投資成本合理計量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均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及認可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有關。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50	(4,742)	(4,742)
人民幣	(50)	4,742	4,74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說明於年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由以美元和人民幣、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和人民幣匯率、港元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709	19,709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709)	(19,709)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347	7,347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347)	(7,347)
2024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73	5,073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73)	(5,073)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781	1,781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781)	(1,78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5,111	-	-	-	95,1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18,089	718,089
已抵押存款	42,807	-	-	-	42,807
應收利息	143	-	-	-	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599	-	-	-	1,154,599
總計	1,292,660	-	-	718,089	2,010,7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283	-	-	-	24,2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98,787	598,787
已抵押存款	3,443	-	-	-	3,443
應收利息	157	-	-	-	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530	-	-	-	759,530
總計	787,413	-	-	598,787	1,386,20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年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462,070	766,222	2,228,292
貿易應付款項	–	285,851	–	285,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9,673	–	–	399,673
租賃負債	–	24,639	20,715	45,354
總計	399,673	1,772,560	786,937	2,959,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438,936	1,319,562	2,758,498
貿易應付款項	–	162,250	–	162,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4,997	–	–	314,997
租賃負債	–	66,138	43,653	109,791
總計	314,997	1,667,324	1,363,215	3,345,5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將資金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限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Abbvie Inc. (「AbbVie」)於2026年1月訂立了一項全球獨家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各國家(「艾伯維生物區域」)開發、生產及商業化RC148。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將收取6.50億美元的預付款項，以及最高49.5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本公司亦有權就AbbVie區域內RC148的未來累計淨銷售額，向AbbVie收取介於百分之十五區間的分級權利金。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6,482	2,703,096
使用權資產	48,249	93,159
其他無形資產	37,868	25,94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34,863	838,30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769	8,85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9,070	53,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84	4,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08	144,142
總計非流動資產	4,556,893	3,871,287
流動資產		
存貨	660,668	658,5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2,775	598,7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76,259	774,772
已抵押存款	42,807	2,805
應收利息	143	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017	614,796
流動資產總值	3,151,669	2,649,8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46,950	736,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6,513	486,170
計息銀行借款	1,416,406	1,270,240
租賃負債	10,251	50,733
遞延收入	4,867	9,799
其他流動負債	38,669	18,324
流動負債總額	3,333,656	2,572,085

續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續)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81,987)	77,8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4,906	3,949,08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32,166	1,195,878
租賃負債	5,764	12,933
遞延稅項負債	10,520	-
遞延收入	84,416	86,2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2,866	1,295,061
資產淨額	3,542,040	2,654,02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3,710	544,332
儲備(附註30)	2,978,330	2,109,694
權益總額	3,542,040	2,654,0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60,859	176,032	(66,519)	(2,793,513)	3,476,859
年內虧損	-	-	-	(1,428,132)	(1,428,132)
行使A股獎勵	2,443	-	-	-	2,4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0,424)	-	(10,424)
股份支付開支	-	68,948	-	-	68,9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63,302	244,980	(76,943)	(4,221,645)	2,109,694
年內溢利	-	-	-	44,014	44,014
行使A股獎勵	13,371	-	-	-	13,371
股票發行	712,195	-	-	-	712,1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60,825	-	60,82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時之公允價值儲備轉撥	-	-	(5,505)	5,505	-
股份支付開支	-	38,231	-	-	38,231
於2025年12月31日	6,888,868	283,211	(21,623)	(4,172,126)	2,978,330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248,072	5,498,519	5,528,243	6,021,191	4,159,209
負債總額	3,639,250	3,512,318	2,090,974	1,040,891	712,787
權益總額	3,608,822	1,986,201	3,437,269	4,980,300	3,446,422
收益	3,241,560	1,710,152	1,076,130	767,775	1,423,902
銷售成本	(425,505)	(342,796)	(253,136)	(269,939)	(67,163)
毛利	2,816,055	1,367,356	822,994	497,836	1,356,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1,787	105,170	110,564	232,499	185,9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1,444)	(948,755)	(775,185)	(440,696)	(262,967)
行政開支	(362,439)	(332,284)	(313,673)	(272,542)	(219,840)
研發成本	(1,218,749)	(1,539,778)	(1,306,307)	(982,080)	(710,9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76)	(11,088)	(11,276)	(11,128)	(342)
其他開支	(34,631)	(36,500)	(15,210)	(15,962)	(67,006)
財務成本	(70,168)	(72,379)	(23,091)	(6,757)	(5,323)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564	(104)	(45)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710,399	(1,468,362)	(1,511,229)	(998,830)	276,258

釋義及詞彙

「2022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2023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已於科创板上市
「A股發行」	指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A股計劃」	指	2022年A股計劃及2023年A股計劃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類生物製藥藥物，結合了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單克隆抗體和通過化學連接物連接的強效抗腫瘤小分子製劑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計劃條款授予或將授予獎勵選定激勵對象的H股
「BC」	指	乳腺癌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賽普」	指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及詞彙

「本公司」或「榮昌生物」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且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泰它西普(RC18)、維迪西妥單抗(RC48)及RC28-E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E」	指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DR」	指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歐盟轄下負責評估及授予集中上市許可的機構，該許可可在所有歐盟、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均有效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首期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的現行或任何經修訂首期H股計劃信託計劃
「FTD」	指	Fast Track Designation，快速審評通道資格
「GC」	指	胃癌

釋義及詞彙

「gMG」	指	全身型重症肌無力
「GMP」	指	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而消除的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風險。這也是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使用的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H股計劃」	指	首期H股計劃及第二期H股計劃
「HER2」	指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	指	激素受體
「IgA腎病」	指	IgA腎病或IgA腎炎，一種自身免疫性腎臟疾病，當一種稱為免疫球蛋白A(IgA)的抗體在腎臟中積聚，導致局部炎症，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炎症會阻礙腎臟從血液中過濾廢物的能力
「IHC」	指	免疫組化，一種使用化學染料染色和測量特定蛋白質的測試。HER2狀態的IHC染色是最廣泛使用以評估HER2的初步方法(作為抗HER2治療反應預測因數)。計量組織樣品中細胞表面的HER2蛋白質數量的HER2 IHC測試評分為0至3+
「IND」	指	新藥臨床研究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康康」	指	上海康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業達孵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邁百瑞」	指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
「MG」	指	重症肌無力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或「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發
「RA」	指	類風濕關節炎
「榮昌製藥」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控股股東擁有約80.99%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A股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及詞彙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第二期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的現行或任何經修訂第二期H股計劃及信託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一種身體的免疫系統攻擊正常、健康組織，並可導致炎症和腫脹等症狀的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UC」	指	尿路上皮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AMD」	指	濕性老年黃斑病變
「業達孵化」	指	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榮昌製藥擁有55%權益(因此為榮昌製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